研析歐盟近期對外洽簽之貿易協定中與投資 、公司治理等議題相關內容及辦理小型讀書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編號# 1060801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及RTA中心*

壹、諮詢內容

1. 研析歐盟近期貿易協定中與 ICS 有關之內容；以及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有關之內容。
2. 跨協定比較範圍以歐盟近期洽簽之經貿協定為主，包含歐加、歐越、歐星、歐韓及歐日 FTA。
3. 針對研究結果辦理一次讀書會。

貳、回覆意見

一、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一）ISDS 機制在歐盟政策之討論

為解決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爭端並確保外國投資人之權益，大多數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或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皆訂有「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 to State Dispute Settlement，ISDS）。透過 ISDS 機制，投資人與地主國間可

＊本諮詢回覆內容由李淳副執行長、顏慧欣副研究員共同執行。

利用中性且國際性的仲裁程序解決爭端，以避免該等爭端擴大成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衝突，同時也能達到保護本國投資者在地主國的各種權利，減少歧視外國投資者之目的。

由於 ISDS 允許投資人將地主國違反協定之爭議，提付國際仲裁程序進行審理，惟在特定情況下，此種賦予投資人對地主國政策或措施提起仲裁救濟之權能，可能會影響地主國對公共政策之規制權以及弱化本地企業的權益。

另一方面，大多數現有歐盟 BIA 之爭端解決機制多採「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公約」（ICSID 公約）之仲裁程序，惟目前 ICSID 會員資格僅限於「國家」（State）。基此，個別歐盟成員國雖可適用 ICSDS 公約，但歐盟本身－即聯盟政府層級－並非 ICSID 公約之締約方，故歐盟執委會無法適用 ICSID 公約提付仲裁。此項背景亦為歐盟積極推動 ICS 機制的原因之一。

對此，歐盟執委會於 2013 年 7 月草擬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談判代表之授權指令時，由於投資保護及 ISDS 等議題在歐盟內部備受爭論，執委會分別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與 7 月 13 日舉辦網路公眾諮詢活動，以尋求建立歐盟對於該等關鍵議題之進一步處理方針。原則上，公眾意見主要關注四個面向，分別是規制權（right to regulate）的保障、仲裁制度的建立與運作、國內司法制度與 ISDS 的關係，以及透過上訴機制對 ISDS 仲裁判斷定進行審查。

在經過多次 ISDS 機制的公眾諮商程序後，歐盟於 2015 年 10 月公布之「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1]」(Trade for all -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1]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for all-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and investment policy)明言，執委會將致力於雙邊協定納入「投資法庭體系」(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CS)；透過建立組織化的一審仲裁庭及上訴仲裁庭機制，以創設更具公平性、透明化及制度化的爭端解決機制。

為有效執行並推廣 ICS 機制，歐盟目前已於歐越 FTA 納入 ICS 機制，並修改「歐加全面性經濟和貿易協定(EU-Canad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文本，以全新的 ICS 機制取代傳統的 ISDS 規範。至於歐星 FTA 則未納入此機制；而歐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則仍未公開有關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之規定。為說明歐盟 ICS 機制與傳統 ISDS 的差別性，茲就歐星 FTA 之 ISDS 制度、歐加 CETA 下 ISDS 新舊版本的差異，以及歐盟 ICS 與 ISDS 制度的特徵與差別，比較分析如次。

表 1　歐盟四項 FTA 採用之 ISDS 機制

協定	簽署時間	採用機制
歐星 FTA	2014.10	舊有 ISDS
歐越 FTA	2016.2	ICS
歐加 CETA	2016.11	ICS
歐日 EPA	2017.?	歐盟已在歐日談判目標上，表明堅持不採用舊有 ISDS 規範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歐盟 ICS 機制與舊有 ISDS 制度之差別

1. 歐星 FTA 之 ISDS 機制

歐盟與新加坡於 2014 年 10 月簽署之《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Octocber 2015.

（EU-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歐星 FTA）係採用傳統的歐盟 ISDS 制度。其主要特徵分述如下：

（1）諮商請求

歐星 FTA 要求投資爭端應盡可能透過談判，友好解決；如無法友好解決該項爭端，則原告投資人得向被告提出諮商請求，主張被告已違反歐盟 FTA 第 9 章第 A 節（投資保護）之規定。

惟該項諮商請求須於原告投資人知悉被告已違反第 A 節（投資保護）規定的 3 年內，或自知悉時起雖已超過 3 年，但在原告投資人尋求國內救濟程序終止或撤銷後 1 年內為之[2]。

[2] See Article 9.12-9.13 of EU-Singapore FTA.

（2）提出仲裁意向書

倘如投資爭端自原告投資人提交諮商請求之日起，無法於 3 個月內解決，則原告投資人可提交「仲裁意向書」（Notice of Intent to Arbitrate），以書面明確表示提付仲裁之意圖。

若被告為歐盟，則歐盟應於收受意向書的 2 個月內決定被告方為歐盟或歐盟特定成員國，並立即通知被告投資人其決定[3]。

（3）提出仲裁申請

被告投資人應自諮商請求提出至少超過 6 個月、及自意向書提出至少 3 個月後，方可提出仲裁申請[4]。

（4）仲裁規則

被告投資人如提出仲裁申請，可適用之爭端解決規則，包含《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ICSID 公約）、《ICSID 附加機制規則》（ISDS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 仲裁規則）或其他爭端雙方同意之仲裁機構及規則[5]。

（5）仲裁庭組成

原則上，除非經爭端雙方同意由單一仲裁員組成仲裁庭，否則仲裁庭應包含 3 名仲裁員，由爭端雙方各指派 1 名，同時雙方應共同同意指派 1

---

[3] See Article 9.15 of EU-Singapore FTA.

[4] See Article 9.16.1 of EU-Singapore FTA.

[5] See Article 9.16.1 of EU-Singapore FTA.

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庭長。惟如無法在原告仲裁人提交仲裁請求後 90 日完組成仲裁庭，經爭端一方之請求後，應由 ICSID 秘書長指定仲裁員。

至於仲裁員之人選，則應由貿易委員會於協定生效後 1 年內，建立至少包含 15 名成員的仲裁員名單，以供選任。前述成員應為有意願且有能力擔任仲裁員者[6]。

2. 歐加 CETA 之 ISDS 新舊版本比較

歐盟先後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7 年 7 月公布歐加 CETA 文本。其中，關於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之差異，主要呈現在 ISDS 與 ICS 程序的不同：舊版歐加 CETA 係採取傳統的歐盟 ISDS 制度；至於新版歐加 CETA 刪除了原指派仲裁員及仲裁地等條款，而新增了關於第三方贊助、投資法庭、上訴機制及法庭成員應具備之道德準則等全新 ICS 規範。

表 2　歐加 CETA 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新舊架構之比較

	新版歐加 CETA (2016 年 7 月公布)	**舊版歐加 CETA (2014 年 9 月公布)**
範圍	第 8.18 條	第 X.17 條
諮商	第 8.19 條	第 X.18 條
調解	第 8.20 條	第 X.19 條
決定爭端被控訴國是歐盟或其成員國	第 8.21 條	第 X.20 條
投資人向投資法庭提交控訴之程序及其他要求	第 8.22 條	第 X.21 條
投資人向投資法庭提交控訴	第 8.23 條	第 X.22 條(提付仲裁)
其他國際協定下之程序	第 8.24 條	第 X.23 條

[6] See Article 9.18 of EU-Singapore FTA.

	新版歐加 CETA (2016 年 7 月公布)	舊版歐加 CETA (2014 年 9 月公布)
同意由投資法庭解決爭端	第 8.25 條	第 X.24 條(同意交付仲裁)
第三方之贊助	第 8.26 條	-
投資法庭之組成	第 8.27 條	第 X.25 條(仲裁庭之組成)
上訴庭	第 8.28 條	-
建立多邊投資法庭及上訴機制	第 8.29 條	-
法官之道德準則	第 8.30 條	-
適用之法律及其解釋	第 8.31 條	第 X.27 條
投資人之控訴明顯無法律價值	第 8.32 條	第 X.29 條
投資人之控訴於法無據	第 8.33 條	第 X.30 條
臨時保護措施	第 8.34 條	第 X.31 條
中止	第 8.35 條	第 X.32 條
程序透明性	第 8.36 條	第 X.33 條
資訊分享	第 8.37 條	第 X.34 條
非爭端當事方	第 8.38 條	第 X.35 條
最終仲裁判斷	第 8.39 條	第 X.36 條
賠償或其他補償	第 8.40 條	第 X.37 條
仲裁判斷執行	第 8.41 條	第 X.39 條
當事方之角色	第 8.42 條	第 X.40 條
合併程序	第 8.43 條	第 X.41 條
服務及投資委員會	第 8.44 條	第 X.42 條(委員會)
排除條款	第 8.45 條	第 X.43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ICS 與 ISDS 之差異及特徵

歐盟為了改善現行 ISDS 對地主國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因此設立 ICS 制度，其中提升透明化要求、駁回無理由之爭點以及避免同時進行國內司法救濟與國際爭端解決程序等，皆是現行國際投資協定常見規範。ICS 最大不同的地方在於,採取常設型態的二審制度,並由國家進行法官選任等。茲就 ICS 與 ISDS 之主要差異及特徵進行說明，並輔以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規範為例。

表 3　ICS 與 ISDS 之整體差異

	ISDS		ICS
協定	臺星 FTA/美韓 FTA	歐星 FTA	歐加 CETA/歐越 FTA
仲裁人名單	臨訟決定	事前提名名單、無任期	事前提名名單、任期制
審級制	無	無	二級二審
運作常設化(非組織常設化)	無	無	● 設有常設之主席(president)/副主席，負責制訂工作規則及個案仲裁人組織。 ● 並無「常設」秘書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設立組織化一審仲裁庭

相較於 ISDS 規定，ICS 機制對於法庭成員資格、組成等規定更詳細。在歐加 CETA 第 8 章第 8.27.2 條中規定，歐加 CETA 聯合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之後，指定 15 名仲裁員成立一審仲裁庭，其中雙方締約國之國民與

第三方國民各佔 5 位，並有任期限制[7]。歐越 FTA 對於一審仲裁庭則有人數上的不同，由來自雙方締約國與第三國之國民各佔 3 位，共有 9 名仲裁員組成[8]，且亦有任期限制。

5. 新增上訴仲裁庭機制

至於上訴方面，歐加 CETA、歐越 FTA 皆納入上訴機制，且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上訴機構為常設型態[9]。原則上，可上訴理由包含法律之適用或解釋錯誤、明顯（manifestly）事實認定錯誤以及 ICSID 公約中第 52 條之事由，都得以作為上訴理由[10]。

另一方面，歐越 FTA 明定貿易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時，指定上訴仲裁庭之成員。上訴仲裁庭由 6 名成員組成，包含雙方締約國之國民與第三方國民各 2 位，任期 4 年。至於歐加 CETA 第 8.28 條則未明定上訴仲裁庭之組成、上訴程序及上訴成本等行政及組織程序，而係交由歐加 CETA 聯合委員會決定。

3. 限縮可適用投資法院機制的投資爭端案件

根據歐加 CETA 第 8.18 條之規定，僅於地主國違反第 8 章第 C 節（不歧視待遇）與第 D 節（投資保護）之規範，而導致投資人因此受到損失時，始能訴諸投資法院機制。換言之，地主國違反第 8 章第 B 節（投資設立）

---

[7] Chapter 8, Article 8.27.5 of EU-Canada CETA.

[8] Chapter 8, Sub-Section 4, Article 12 of EU-Vietnam FTA.

[9] Chapter 8, Sub-Section 4, Article 13 of EU-Vietnam FTA; Chapter 8, Article 8.28 of EU-Canada CETA.

[10] Chapter 8, Article 8.28.2 of EU-Canada CETA.

之內容規定時，投資人不得將其提交於投資法院審理[11]。

另一方面，歐越 FTA 明定，於地主國違反第 2 節（投資保護）之規範，或涉及投資營運事項之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而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失時，投資人得訴諸投資法院機制[12]。至於歐星 FTA 則允許投資人在地主國違反第 A 節導致投資人受到損害時，可訴諸該協定下之 ISDS 機制[13]。

---

[11] 歐越 FTA 於協定第 8 章 3 節第 1 小節第 1 條亦有相同規定。

[12] Chapter 8, Article 1 of EU-Vietnam FTA.

[13] See Article 9.1.1 of EU-Singapore FTA.

表 4　歐加、歐越及歐星 FTA 適用 ISDS 之爭議範圍比較

條款	歐加 CE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定義	第 A 節　第 8.1 條	第 A 節　第 9.1 條	第 1 節　第 1 條
適用範圍	第 8.2 條	第 9.2 條	第 2 節　第 13 條
與其他章適用關係	第 8.3 條	--	--
市場進入	第 B 節　第 8.4 條	第 8.10 條	第 1 節　第 2 條
實績要求	第 8.5 條	--	第 1 節　第 6 條
國民待遇	第 C 節　第 8.6 條	第 9.3 條 及 8.11 條	第 1 節　第 3 條
最惠國待遇	第 8.7 條	--	第 1 節　第 4 條
高階董事與經理人	第 8.8 條	--	--
投資與監管措施	第 D 節　第 8.9 條	--	第 2 節　第 13 條之 1
公平公正待遇	第 8.10 條	第 9.4 條	第 2 節　第 14 條
補償	第 8.11 條	第 9.5 條	第 2 節　第 15 條
徵收	第 8.12 條	第 9.6 條	第 2 節　第 16 條
移轉	第 8.13 條	第 9.7 條	第 2 節　第 17 條
代位權	第 8.14 條	第 9.8 條	第 2 節　第 18 條
保留與例外	第 8.15 條	第 9.12 條	第 1 節　第 5 條
拒絕授予利益	第 8.16 條	--	--
資訊要求	第 8.17 條	--	--
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	第 F 節	第 B 節	第 3 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歐盟現行 ICS 規定之分析

歐盟目前僅於於歐加 CETA 及歐越 FTA 納入 ICS 規範，至於歐星 FTA 則未納入此機制；而歐日 EPA 仍未公開有關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之規定，已如前述。茲就歐加 CETA 及歐越 FTA 投資爭端解決規範，比較分析如次。

表 5　歐加與歐越 ICS 主要階段之比較

階段	歐越 FTA	歐加 CETA
知悉措施之存在	3~7 年	3~10 年
提出諮商請求及展開	60 天	60 天
提出仲裁請求意向書	90 天	90 天
正式提付仲裁（控訴）	距離提出諮商請求至少 6 個月、距離仲裁請求意向書至少 3 個月	距離提出諮商請求至少 180 天、距離仲裁請求意向書至少 90 天
組成一審仲裁庭	90 天	90 天
一審仲裁庭作成判斷	距離提出控訴請求 18 個月	距離提出控訴請求 24 個月內
決定是否上訴期間	90 天	90 天
上訴仲裁庭審理期間	180 天~270 天	--
上訴仲裁判斷之生效	上訴自行判斷立即生效；發回一審則作成後 90 天生效	上訴自行判斷，則作成後 90 天後生效
仲裁判斷之執行	若越南為被告者，有 5 年寬限期	依 ICSID 輔助或 UNCTRAL 仲裁判斷，90 天後應予執行；依 ICSID 仲裁，120 天應予執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1. 諮商階段

基於訴訟經濟之目的，投資爭端發生時，歐越 FTA 及歐加 CETA 均要求當事雙方先行透過諮商（consultation）或談判（negotiation）等方式加以解決，促使當事雙方以善意解決爭端。對此，兩者 FTA 明定，原告正式將投資爭端提付一審仲裁庭前，應先向地主國提出諮商請求[14]。

整體而言，兩者 FTA 於諮商階段之規範相仿，其重要規範包含諮商請求之要件、諮商方式、提出諮商請求、展開諮商之期限，以及諮商及提告之期限等規範。此外，歐越 FTA 進一步明定，若原告投資人可證明係因地主國行為而無法在期限內提出諮商或投資仲裁之請求，且原告投資人已於有能力時盡快提出請求，則該項請求視為有效。

2. 提出控訴階段

（1）提出控訴之意向通知

在程序方面，歐越 FTA 明定，原告如欲透過 ICS 制度解決投資爭端，應先向被告送達「意向通知書」，其內容除記載原告之基本資料外，並應明確指出被告違反之協定規定、控訴之法律及事實基礎，以及原告主張的損害賠償[15]。歐盟收受意向通知書後，應於 60 日內通知原告該案被告為歐盟或其成員國[16]。

對此，歐加 CETA 雖未明訂意向通知之規定，但該協定要求投資人如

---

[14]See Article 4,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19 of EU-Canada CETA

[15]See Article 6.1,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16]See Article 6.2,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欲提出控訴，應通知歐盟決定該案被告[17]。此外，歐加 CETA 進一步明定判定被告之方式；詳言之，歐加 CETA 要求，如歐盟未於 50 日內通知原告其決定，則應視系爭措施是否為歐盟特定成員國之專屬措施或歐盟措施予以判斷：如為歐盟特定成員國之專屬措施，則應以該成員國為本案被告；如系爭措施為歐盟執行之措施，則應以歐盟為被告[18]。歐越 FTA 則未有類似規範。

（2）正式提出控訴

歐加 CETA 及歐越 FTA 均規定，爭端雙方如無法提出諮商請求後 6 個月內，及提出意向通知書之至少 3 個月後予以解決系爭爭端，則原告可向一審仲裁庭提出控訴[19]。對此，一審仲裁庭可適用之爭端解決規則，包含《ICSID 公約》、《ICSID 附加機制規則》、《UNCITRAL 仲裁規則》或其他爭端雙方同意之仲裁規則。關於其他爭端雙方同意之仲裁規則，歐越 FTA 要求雙方應於原告提案後 30 日內達成協議，否則應逕行適用前三類爭端解決規則。對此，歐加 CETA 期限則限縮為 20 日[20]。

（3）同意

原則上，投資人和地主國如欲透過一審仲裁庭解決投資爭端，應事先取得爭端當事方之合意，表示雙方同意利用 ICS 機制解決系爭爭議。對此，歐越 FTA 及歐加 CETA 於條文預先明示，被告同意將投資爭議提付一審仲

---

[17]See Article 8.21.1 of EU-Canada CETA.

[18]See Article 8.21.4 of EU-Canada CETA.

[19]See Article 7.1,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22.1(b) of EU-Canada CETA.

[20]See Article 7.2,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23.2-8.23.3 of EU-Canada CETA.

裁法庭；同時，兩者協定亦要求原告應於提出控訴時，一併遞交其同意書[21]。前述書面同意必須符合 ICSID 公約第 25 條、ICSID 附加機制規則、以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仲裁判斷公約》(Convention of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s，下稱紐約公約）有關「書面同意」之規定[22]。

關於「同意」之意涵，歐越 FTA 進一步闡明，此處同意係指在終局仲裁判斷出現之前，爭端當事方不得先行執行本案仲裁判斷；且爭端當事方不得向國際或國內法庭或仲裁庭尋求上訴或其他類似救濟程序[23]。

（4）第三方贊助

歐越 FTA 及歐加 CETA 明定，爭端當事方如受到第三方贊助，應向另一爭端當事方及一審仲裁庭揭露第三方資助者之姓名及地址；且原則上應於提付仲裁時一併揭露。倘若爭端當事方與第三方贊助者於提付仲裁後方達成贊助協議，則應於達成協議時無所延宕地立即揭露此一訊息[24]。惟歐越 FTA 進一步明定，一審仲裁庭在決定保證金及程序費用時，應考量是否有第三方資助之情形[25]。

此項規定乃為近年來於國際仲裁逐漸出現之趨勢，特別是在 ICSID 仲裁案件中，因爭議標的金額龐大且當事方未必有充沛資金，而發展出有第

---

[21]See Article10.1-10.2,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8.22.1 (a), Article 8.25.1 of EU-Canada CETA.

[22]See Article 10.4,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25.2 of EU-Canada CETA.

[23] See Article 10.3,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24] See Article 11.1-11.2,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26 of EU-Canada CETA.

[25] See Article 11.3,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三方資助爭端當事方的資助關係，由於該等資助關係缺乏透明度，且資助方與仲裁人可能有不當利益往來，從而近年來開始有規定受資助方應強制揭露第三方資助人之義務。[26]

3. 一審仲裁庭成立階段

關於傳統 ISDS 與 ICS 機制之最大差異，在於 ICS 機制建立了常設型的一審仲裁庭及上訴仲裁庭機制。在常設型的一審仲裁庭方面，歐越 FTA 明定協定生效後，應由其貿易委員會指定 9 位成員組成，可以 3 位為基數上下增減；其中雙方締約國之國民與第三方國民各佔 3 位，任期為 4 年。每個案件原則上應由 3 人組成仲裁庭；惟投資人為中小企業或「請求損害賠償相當低」，則可由單一第三國國民組成仲裁庭。此外，歐越 FTA 對於仲裁庭成員之資格及薪資、庭長及副庭長之選任、組成仲裁庭等程序均有所規範[27]。

另一方面，歐加 CETA 對於一審仲裁庭亦有類似規定，但兩者協定以歐越 FTA 規定更為詳盡，且有不同的仲裁庭成員人數及任期限制。歐加 CETA 聯合委員會指定之仲裁庭成員為 15 名，包含 5 名歐盟成員國之國民，5 位加拿大國民，以及 5 位第三國之國民，但可以 3 位為基數上下增減；其任期為 5 年[28]。

---

[26] Third Party Funding: a New Chapter in Hong Kong & Singapore, from: http://www.whitecase.com/publications/alert/third-party-funding-new-chapter-hong-kong-singapore, 29 Jul 2016. Singapore arbitration update: Third Party Funding and New SIAC Rules 2016, from: http://hsfnotes.com/arbitration/2016/07/01/singapore-arbitration-update-third-party-funding-and-new-siac-rules-2016/

[27] See Article 12,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28] See Article 8.27 of EU-Canada CETA.

4. 仲裁庭審理階段

（1）反規避及程序異議

在反規避之方面，歐越 FTA 特別明定，如原告係在有投資爭端或可預見之情形下，以提出投資控訴為目的而取得對系爭投資之所有或控制權，則一審仲裁庭可拒絕行使管轄權[29]。至於歐加 CETA 則未有同類規定。

至於程序異議部分，原則上歐越 FTA 要求，如為顯然無法律實益之請求，在一審仲裁庭進行實質審理之前，被告得於仲裁庭成立 30 日內及第一次開庭前，或是在被告知悉反對事實的 30 日內，提出異議。

針對此項異議，仲裁庭應於第一次開庭時或開庭後立刻作成判斷或暫時性仲裁判斷。若仲裁庭係於第一次開庭後才收到被告異議，則仲裁庭應盡快作成判斷或暫時性仲裁判斷，最遲不得遲於被告提出該項反對主張之 120 日[30]。對此，歐加 CETA 雖有顯然無法律實益之請求規定，但並未明定仲裁庭於第一次開庭後收到異議之應對方式[31]。

（2）透明化

關於 ICS 機制之透明化規定，歐越 FTA 及歐加 CETA 均要求遵循《UNCITRAL 透明化規則》（UNCITRAL Transparency. Rules）對大眾進行資訊揭露。對此，歐越 FTA 及歐加 CETA 明言，《UNCITRAL 透明化規則》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文件清單中，應包含 ICS 機制下之諮商請求、決定被告之通知、異議通知、對仲裁人異議之決定等內容[32]。

---

[29] See Article 17,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30] See Article 18,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31] See Article 8.32 of EU-Canada CETA.

[32] See Article 20,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36 of

另一方面，歐越 FTA 進一步保護機密資訊，明定如經一審仲裁庭判定資訊係機密或應受保護，則爭端當事方或仲裁庭均不得向非爭端當事方之締約國或大眾公開該等資訊[33]。

至於歐加 CETA 則針對聽審程序有所規範；詳言之，按歐加 CETA 第 8.36.5 條之規定，聽審程序原則上應開放大眾參加，但仲裁庭得於保護機密資訊之必要範圍內，作成適當安排。此外，對於被告國內法規明定應予揭露之資訊，被告不得以本章規定為由向大眾隱瞞資訊[34]。

（3）保全措施及保證金

在保全措施方面，兩者協定為維護爭端當事方之權利，及確保一審仲裁庭取得完整有效之管轄權，允許仲裁庭得發布保全措施（interim measures/decisions），以保全證據[35]。但保全措施並非毫無限制，在歐越 FTA 下即要求仲裁庭執行之保全措施，不包含扣押財產或暫停系爭措施；至於歐加 CETA 則僅有後項限制。

另一方面，歐越 FTA 為保全費用，特別訂有「保證金」之規定，明定如原告有無法支付審判費用之風險時，一審仲裁庭得命令原告提交一定保證金；如原告未於期限內提交全額保證金，仲裁庭得中止或終止審判程序[36]。至於歐加 CETA 則無此規定。

EU-Canada CETA.

[33] See Article 20.7,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34] See Article 8.36.6 of EU-Canada CETA.

[35] See Article 21,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34 of EU-Canada CETA.

[36] See Article 22,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4）一審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

原則上，一審仲裁庭所作之仲裁判斷限於金錢損害賠償及相關利息，以及財產返還兩種事項，且不得作出懲罰性損害賠償。仲裁庭應令敗訴方負擔所有訴訟費用，除非有特別例外情形，則可依比例分配訴訟費用[37]。

在歐越 FTA 之下，一審仲裁庭得基於原告請求，並於聽取爭端雙方之意見後，於原告提出控訴後 18 個月內作成暫時性仲裁判斷（provisional award）；自暫時性仲裁判斷自發布之日起 90 日後，如任一爭端方均未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者，將為終局仲裁判斷（final award）。

至於歐加 CETA 僅要求應於控訴申請提出後 24 個月內，做成終局仲裁判斷，而未要求一審仲裁庭應於一定期限內公布其暫時性仲裁判斷[38]。

5. 上訴庭階段

（1）上訴仲裁庭

ICS 機制建立了常設性之一審仲裁庭及上訴機制，已如前述。基此，在上訴機制方面，歐越 FTA 明定上訴仲裁庭成員之人數、任期、資格及薪資，以及上訴庭之組成等規範。整體而言，歐越 FTA 之貿易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時，指定上訴仲裁庭之成員。上訴仲裁庭應由 6 名成員組成，包含雙方締約國之國民與第三方國民各佔 2 位；其任期為 4 年[39]。

另一方面，歐加 CETA 第 8.28 條則未明定上訴仲裁庭及上訴庭之組成、上訴程序及上訴成本等行政及組織程序，而係交由歐加 CETA 聯合委員會

---

[37] See Article 27,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38] See Article 8.39 of EU-Canada CETA.

[39] See Article 13,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決定之。

（2）上訴程序

在上訴程序方面，歐越 FTA 及歐加 CETA 明定上訴條件，包含法律之適用或解釋錯誤、事實認定錯誤以及 ICSID 公約中廢棄仲裁判斷之事由，都得以作為上訴理由。另一方面，歐越 FTA 除上訴條件外，亦詳細規範上訴程序。關於上訴仲裁庭審理期間，原則上自上訴通知之日起至發布決定為 180 日內，最長不得超過 270 日。至於上訴仲裁庭之判斷共可分於三類：

- 上訴仲裁庭如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予駁回；
- 如上訴仲裁庭認為上訴有理由者，上訴仲裁庭應作成決定，修改或撤銷暫時性仲裁判斷之全部或一部的法律見解及結論；
- 如一審仲裁庭已證明事實無誤，上訴仲裁庭應對該等事實適用其本身的法律見解及結論，並作成終局判斷；如不可能，上訴仲裁庭應發回一審仲裁庭。

在終局仲裁判斷之部分，在歐越 FTA 之下，爭端當事方如未於暫時性仲裁判斷發布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上訴，或是上訴仲裁庭拒絕受理、駁回上訴或上訴仲裁庭作成終局決定，自該日起暫時性仲裁判斷即成為終局仲裁判斷。其中，歐越 FTA 第 29.4 條明定，倘上訴仲裁庭修訂或推翻一審庭判斷，並將該案發回一審庭，則一審庭應於聽取爭端雙方意見、並反映上訴仲裁庭意見下修正其仲裁判斷，應受上訴仲裁庭意見拘束。故一審仲裁庭應於收受上訴仲裁庭報告後 90 天完成修正的仲裁判斷，並於 90 天後成為終局仲裁判斷[40]。

相對於此，歐加 CETA 第 8.28.9 條第(c)項明定，對於上訴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則要求應於仲裁判斷作成滿 90 日後，且上訴仲裁庭未將仲

[40] See Article 29,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裁判斷發回一審仲裁庭，該仲裁判斷成為終局仲裁判斷。儘管該項規定未明定上訴仲裁庭發回一審仲裁庭之情形，但歐加 CETA 應也容許上訴發回一審仲裁庭處理的機制，惟無明確的程序規則。

另一方面，歐加 CETA 第 8.39 條除明定終局仲裁判斷之內容及程序要求外，進一步要求一審仲裁庭應於提交控訴 24 個月內作成終局仲裁判斷。對此，按歐越 FTA 規定可知，一審仲裁庭階段及上訴階段分別為 18 個月及 6 個月[41]，故兩者時限相同。

6. 仲裁判斷之執行

關於仲裁判斷之執行方面，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規定差異較大。原則上，兩者協定明定，其終局仲裁判斷應拘束爭端雙方；至於執行方式上，爭端方則應依其現行執行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法律規定，執行該項終局仲裁判斷[42]。對此，歐越 FTA 進一步要求，爭端當事方應於其領土執行仲裁判斷之財政義務，如同該仲裁判斷為該國法院之終局裁判。

其次，如越南為投資爭端之被告，歐越 FTA 特別給予越南執行及承認終局仲裁判斷 5 年過渡期間：自協定生效後 5 年內，越南應依紐約公約之規定，承認並執行終局仲裁判斷；有鑑於此，越南仍可對終局仲裁判斷提出上訴、重審、保留、廢除或尋求其他類似救濟方式。至於協定生效 5 年後則應依據本協定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而不得再就終局仲裁判斷尋求救濟[43]。

---

[41] See Article 27.6 and 28.5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42] See Article 31,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41 of EU-Canada CETA.

[43] See Article 31.3-31.4,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相對於此，歐加 CETA 則未針對歐盟或加拿大設有此項過渡條款。然而，對於執行終局仲裁判斷之時限，歐加 CETA 於第 8.41.3 條分別依據所適用不同之爭端解決規則，而有不同規定，分述如下：

- ICSID 公約：自終局仲裁判斷作成後 120 天後，爭端當事方可尋求執行該項仲裁判斷。
- ICSID 附加機制規則、UNCITRAL 仲裁規則及其他仲裁規則：自終局仲裁判斷作成 90 日後。

7. 推動多邊投資法庭與上訴機制

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均規定，締約雙方應與其他貿易對手國，推動建立多邊投資法庭及上訴機制，俾以解決投資紛爭。同時，FTA 委員會得通過決定，以界定必要之過渡協議。惟歐加 CETA 進一步明言，待上述多邊機制建立，則 FTA 委員會應決定未來協定下之投資爭端，應尋求多邊機制處理[44]。

[44] See Article 15,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and Article 8.29 of EU-Canada C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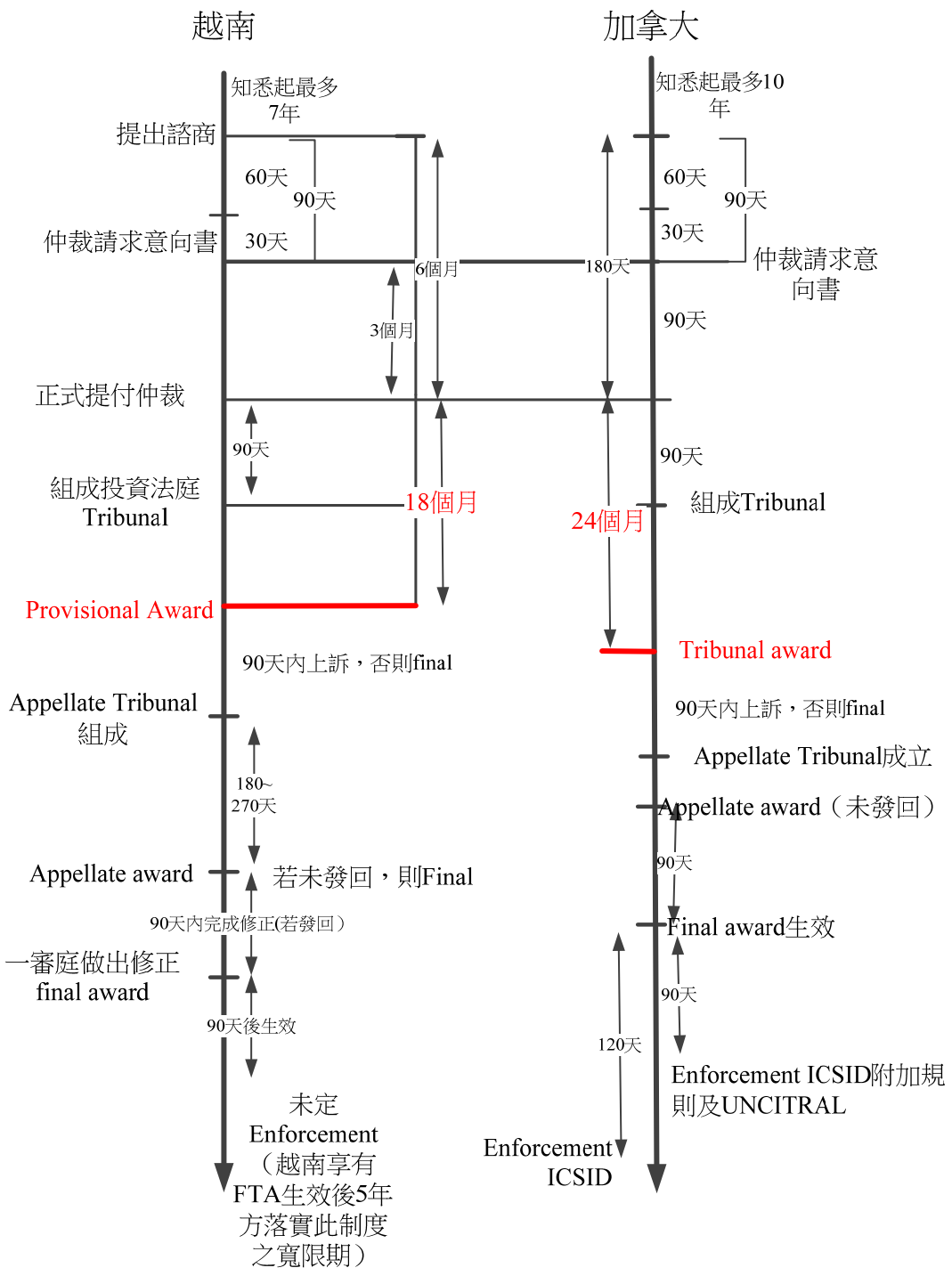

圖 1　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投資法庭體系流程圖

表 6　歐越 FTA 與歐加 CETA 之 ICS 規定比較

	歐越 FTA	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差異
1.諮商階段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2 次節(其他爭端解決方式及諮商)-第 4 條(諮商)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19 條(諮商)**
(1)諮商請求	諮商請求應包含下列資訊: (a)原告之基本資訊; (b)原告主張地主國違反之協定規定; (c)諮商請求之法律及事實基礎; (d)賠償及損害預估金額;及 (e)證明原告投資人係締約他國之投資人或當地成立企業(locally established company)[45]，且所有或控制該項投資。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範。
(2)諮商請求之期限	原告投資人自首次獲知或應首次獲知所系爭措施違反協定，及獲知其所受損失或損害之日起 3 年內，原告投資人可提出諮商請求。 自原告投資人停止國內法仲裁庭或法庭程序之日起 2 年內，且不遲於原告投資人自首次獲知或應首次獲知所系爭措施違反協定，及獲知其所受損失或損害之日起 **7 年內**，原告投資人可提出諮商請求。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範。惟在第二類情形，歐加 CETA 放寬期限要求，允許原告投資人於首次獲知所系爭措施違反協定，及獲知其所受損失或損害之日起 **10 年內**，可提出諮商請求。
(3)諮商展開期限	當事雙方應於提交諮商請求的 60 日內展開諮商程序;如雙方另有協議，則不在此限。	歐加 CETA 有相同規定。
(4)期限例外	如原告投資人可證明，係因地主國行為致其無法在期限內提出諮商或投資仲裁之請求，且原告投資人已於有能力時盡快提出請求，則該項請求視為有效。	歐加 CETA 無此項規定。
(5)諮商與提告之期限	若提出諮商請求後 18 個月內，未依相關規定提付仲裁，則視為已撤銷此程序，且投資人不得再就同一措施依協定再提出申請。	歐加 CETA 有相同規定。
2.提出控訴階段		
(1)提出控訴之意向通知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3 次節(提出控訴及條件)-第 6 條(提出控訴的意向通知)** 若爭端無法在諮商請求提出後 90 日內予以解決，原告得以書面提出通知，表明欲將此爭端提交爭端解決之意向。 歐盟於收受意向通知書後應決定該案之被告，並於收受意向通知書的 **60 日內**，通知原告該案被為歐盟或其成員國。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21 條(決定被告為歐盟或其成員國)** 歐加 CETA 要求投資人如欲提出控訴，應通知歐盟決定該案被告。 歐加 CETA 進一步明定，如歐盟未於 **50 日內**通知原告其決定，應如何判定該案被告之方式。

[45]依歐越 FTA 之規定，「當地成立企業」係指於締約一方境內成立之法人，且該法人係由締約他方投資人所有及控制者。See Article 2, Section 3, Chapter II, Chapter 8 of EU-Vietnam FTA;

	歐越 FTA	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差異
(2)正式提出控訴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3 次節(提出控訴及條件)-第 7 條(提出控訴)及第 9 條(提出控訴之程序及其他要件)** 若爭端無法於提出諮商請求後 6 個月內,及提出意向通知書之至少 3 個月後予以解決,則原告可向一審仲裁庭提出控訴。 提出之控訴得符合下列任一爭端解決規則: (a) ICSID 公約; (b) 如前款程序不適用,可適用 ICSID 公約及其附加規則; (c) UNCITRAL 仲裁規則;或 (d) 其他爭端雙方所同意的規則。於此情形時,如於被告收受原提案的 **30 日內**,爭端雙方未以書面同意適用此規則,**或被告在收到原告提議後未回覆原告**,則原告得依前(a)(b)(c)三款提出控訴。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 第 8.22 條(向仲裁庭提出控訴之程序及其他要件)及第 8.23 條(向仲裁庭提出控訴)**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定。但在適用其他雙方同意之仲裁規則方面,歐加 CETA 明定,**如於被告收受提案的 20 日內**,爭端雙方未以書面同意適用此規則,則原告得依前述爭端解決規則提出控訴
(3)同意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3 次節(提出控訴及條件)-第 10 條(同意)** 被告同意依本節規定提出控訴。 原告應於提出控訴之時,一併遞交其同意。 原告及被告之同意,係指爭端當事方應避免在仲裁判斷確定前即予以執行;且爭端當事方應不得向國際或國內法庭或仲裁庭尋求上訴或其他類似救濟程序。 被告同意及原告提出控訴須符合 ICSID 公約、ICSID 附加機制規則及紐約公約有關「書面同意」之規定。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25 條(同意)**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定;但未闡明「同意」之意涵。
(4)第三方贊助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3 次節(提出控訴及條件)-第 11 條(第三方贊助)** 爭端當事方如受到第三方贊助,應向另一爭端當事方及一審仲裁庭揭露第三方資助者之姓名、地址以及贊助協議之存在及性質;且應於提付仲裁時一併揭露。 一審仲裁庭在決定保證金或程序費用時,應考量有無第三方贊助之情形。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26 條(第三方贊助)**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定,但未要求一審仲裁庭在決定保證金或程序費用時,應考量有無第三方贊助之情形。
3.一審仲裁庭成立階段		
一審仲裁庭之成立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3 次節(提出控訴及條件)-第 12 條(一審仲裁庭)** 貿易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時,指定 9 位成員組成一審仲裁庭;包含雙方締約國之國民與第三方國民各占 3 位。但可以 3 位為基數上下增減。 一審仲裁庭成員應具備其各自國家對於任命司法人員所要求之資格,或為公認之法學家,並應具備國際公法之專業知識。 法庭成員任期為 4 年,可連任一次。 一審仲裁庭之庭長與副庭長任期 2 年,負責組織性議題,並由第三國國籍之法庭成員抽籤擔任。 自被告提交控訴至一審仲裁庭的 90 日內,庭長應基於輪流原則指定 3 名成員組成仲裁庭。此 3 名成員應為歐盟成員國、越南以及第三國之國民各 1 名。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27 條(成立一審仲裁庭)**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定,但以歐越 FTA 之規定更為詳盡,且在一審仲裁庭成員及任期方面皆與歐越 FTA 有異。 歐加 CETA 指定之一審仲裁庭成員為 15 名,包含 5 名歐盟成員國之國民,5 位加拿大國民,以及 3 位第三國之國民,但可以 3 位為基數上下增減。一審

	歐越 FTA	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差異
	投資人如為中小企業或「請求損害賠償相當低」，則可由單一第三國國民組成一審仲裁庭。	仲裁庭成員任期為 5 年。
4.仲裁庭審理階段		
(1)反規避及程序異議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17 條(反規避)** 如原告係在有投資爭端或可預見之情形下，以提出投資控訴為目的而取得對系爭投資之所有或控制權，一審仲裁庭可拒絕行使管轄權。	歐加 CETA 無此規定。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18 條(先決反對) 被告得於一審仲裁庭成立 30 日內及第一次開庭前，或是在被告知悉反對事實的 30 日內，提出異議，主張該項控訴明顯無法律實益。仲裁庭應於第一次開庭時或開庭後立刻作成判斷或暫時性仲裁判斷，並說明理由。 若仲裁庭係於第一次開庭後才收到被告提出異議，則仲裁庭應盡快作成判斷或暫時性仲裁判斷，最遲不得遲於被告提出該項反對主張之 120 日。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32 條(明顯無法律實益之控訴請求)**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定，但未明定仲裁庭於第一次開庭後方收到異議之情形。
(2)透明化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20 條(透明化)** 本節程序應適用《UNCITRAL 透明化規則》。 《UNCITRAL 透明化規則》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文件清單中，應包含諮商請求、提出控訴之意向通知書、決定被告之通知、異議通知、對法庭成員之異議決定，以及案件合併請求之內容。 依據透明化規則第 7 條之規定，一審仲裁庭與爭端當事方諮詢後，得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爭端當事方提交或一審仲裁庭作成之文件。 縱有《UNCITRAL 透明化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加拿大或越南應於收到相關文件後，立即對外公開文件並傳送予非爭端當事方之締約方，且應遵守機密資訊之編修規定。 關於爭端一方對於他方主張為機密或應受保護資訊提出之異議，按一審仲裁庭所作決定，如該項資訊確屬機密或應受保護，則爭端雙方或一審仲裁庭均不得向非爭端當事方之締約國或大眾公開該等資訊。 除機密或應受保護之資訊以外，爭端一方得與程序相關之人，如證人、專家，揭露爭端解決程序必要且未受編修之文件。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36 條(透明化)**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定，且歐加 CETA 針對聽審有更進一步之透明化規定，歐越 FTA 則未曾著墨。
(3)保全措施及保證金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21 條(保全決定)** 一審仲裁庭得作成保全措施，以維護任一當事方之權利，或確保一審仲裁庭之管轄權效力，包含作成命令以保全由任一當事方持有或控制之證據，或是保護一審仲裁庭之管轄權。惟一審仲裁庭不可要求扣押財產或暫停系爭措施。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34 條(保全措施)** 歐加 CETA 有相似規定。但在保全措施之限制方面，一審仲裁庭僅不得暫停系爭措施，而未明定不可扣押財產。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22 條	歐加 CETA 無此規定。

	歐越 FTA	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差異
	(保證金) 一審仲裁庭經被告請求後,如有合理根據相信原告有無法支付可能審判費用之風險時,得命令原告提交審判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之保證金。 如原告未於一審仲裁庭核發命令之 30 日或一審仲裁庭決定之期限內，提交全額保證金，則一審仲裁庭應通知爭端雙方，並得中止或終止審判程序。	
(4)一審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27 條(暫時性仲裁判斷)** 如一審仲裁庭認定系爭措施違反協定規定時,一審仲裁庭得基於原告請求，並於聽取爭端雙方之意見後，作成 有關金錢賠償或財產返還之仲裁判斷。 一審仲裁庭不得作成懲罰性賠償之仲裁判斷。 一審仲裁庭應命敗訴方負擔程序費用。惟例外情形下，一審仲裁庭仍得於適當時要求爭端雙方平均分擔。 一審仲裁庭應自請求提出後 18 個月內發布暫時性仲裁判斷。 暫時性仲裁判斷自發布之日起 90 日後，如任一爭端方均未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者，將為終局仲裁判斷。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39 條(終局仲裁判斷)** 歐加 CETA 僅要求應於控訴申請提出後 24 個月內，做成終局仲裁判斷，而未要求一審仲裁庭應於一定期限內公布其暫時性仲裁判斷。
5.上訴庭階段		
(1)上訴仲裁庭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13 條(上訴仲裁庭)** 為審理由一審仲裁庭提出之上訴,設立常設上訴仲裁庭。 貿易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時,指定上訴仲裁庭之成員。上訴仲裁庭應由 6 名成員組成，包含雙方締約國之國民與第三方國民各佔 2 位。 上訴仲裁庭成員任期 4 年，得連任一次。 上訴仲裁庭之成員應具備國際公法之專業知識,並符合其各自國家規定最高階司法人員之任命資格,或為公認之法學學者。 上訴仲裁庭應以抽籤之方式從第三國國民之成員中選任一名庭長與副庭長，任期 2 年。 庭長應基於輪流原則指定 3 名成員組成上訴庭。此 3 名成員應為歐盟成員國、越南以及第三國之國民各 1 名。由第三國國民擔任主席。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28 條(上訴仲裁庭)** 關於上訴仲裁庭之組成、上訴程序及上訴成本等行政及組織程序，交由 CETA 聯合委員會決定。
(2)上訴程序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28 條(上訴程序)** 任一爭端方得自暫時性仲裁判斷發布之日起 90 日內，向上訴仲裁庭提出上訴。 上訴仲裁庭如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予駁回；如上訴仲裁庭認為上訴有理由者，上訴仲裁庭應作成決定，修改或撤銷暫時性仲裁判斷之全部或一部的法律見解及結論。 如一審仲裁庭已證明事實無誤,上訴仲裁庭應對該等事實適用其本身的法律見解及結論，並作成終局決定；如不可能，上訴仲裁庭應發回一審仲裁庭。 上訴程序自爭端一方正式通知其上訴決定之日起,至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28 條(上訴仲裁庭)及第 8.39 條(終局仲裁判斷)** 按第 8.28 條之規定,歐加 CETA 所稱終局仲裁判斷係指下列仲裁判斷: -自一審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滿 90 日，且未展開上訴程序者; -上訴程序被駁回或撤銷者;或

	歐越 FTA	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之差異
	上訴仲裁庭發布其決定之日止，期間不得超過 180 日。如上訴仲裁庭認為不能在 180 日內發布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爭端雙方，附具延遲理由及預估可發布決定之期日。無論如何，上訴程序最晚不得超過 270 日。 提起上訴之爭端一方應提出保證金，其範圍包括上訴費用及上訴仲裁庭依案件情形決定之合理數額。	-上訴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滿 90 日，且上訴仲裁庭未將仲裁判斷發回一審仲裁庭者。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29 條(終局仲裁判斷) 任一爭端方如未就暫時性仲裁判斷提出上訴，即為終局仲裁判斷。 如上訴仲裁庭拒絕受理或駁回上訴，則暫時性仲裁判斷將自該日起成為終局仲裁判斷。 如上訴仲裁庭作成終局決定，其所修改或撤銷的暫時性仲裁判斷自上訴仲裁庭發布終局決定之日起成為終局仲裁判斷。 如上訴仲裁庭修改或撤銷暫時性仲裁判斷之法律見解及結論，並發回給一審仲裁庭者，一審仲裁庭應於聽取爭端雙方之意見後，適當時修改其暫時性仲裁判斷，並應自收到上訴仲裁庭之報告之日起 90 日內，發布修改後的仲裁判斷。修改後的暫時性仲裁判斷自發布之日起 90 日後將成為終局仲裁判斷。	
6.仲裁判斷之執行		
仲裁判斷之執行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31 條(執行仲裁判斷)** 終局仲裁判斷應對爭端當事方有拘束力，且不得再予上訴、重審或尋求其他救濟方式。 爭端當事方應承認終局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並應於其領土執行仲裁判斷之財政義務，如同該仲裁判斷為該國法院之最終裁判。 如被告為越南，則自協定生效後 5 年內，越南應依紐約公約之規定，承認並執行終局仲裁判斷；協定生效 5 年後則應依本協定規定，承認並執行終局仲裁判斷。 執行仲裁判斷應受執行該仲裁判斷之國家有關執行判決或仲裁判斷之現行法律的管轄。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41 條(執行仲裁判斷)** 歐加 CETA 有類似規定，惟歐加 CETA 未針對歐盟或加拿大設有執行或承認終局仲裁判斷之過渡條款。 另一方面，歐加 CETA 對於執行終局仲裁判斷之時限，依據所適用不同之爭端解決規則，而有不同規定。
7.推動多邊投資法庭與上訴機制		
推動多邊投資法庭與上訴機制	**第 8 章(服務貿易、投資與電子商務)-第 II 章(投資)-第 3 節(投資爭端解決)-第 5 次節(程序行為)-第 15 條(多邊爭端解決機制)** 締約雙方對外進行國際協定之談判時，該項國際協定應提供多邊投資法庭及上訴機制以解決投資紛爭。 貿易委員會得通過決定以界定必要之過渡協議。	**第 8 章(投資)-第 F 節(投資人與地主國間之投資爭端解決)-第 8.29 條(建立多邊投資法庭與上訴機制)** 歐加 CETA 與歐越 FTA 規定相仿。惟歐加 CETA 強調，待多邊機制建立後，則 FTA 委員會應決定未來協定下之投資爭端，應尋求多邊機制處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歐盟 FTA 之規範趨勢：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歐盟於 2009 年《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第 21 條規範歐盟共同對外貿易政策，其中第 1 段規定歐盟要求歐盟在國際社會中之行動必須遵循人權與人性尊嚴、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等。除此之外，在同條第 2（f）項中，要求歐盟必須制定有助於改善環境品質與地球資源永續經營之政策，以確保永續發展。整體而言，《里斯本條約》要求歐盟在對外貿易政策上必須考量人權、團結、自由與公平貿易等原則，並且符合相關環境與永續經營之國際標準，以確保永續發展。

換言之，未來歐盟未來對外洽談經貿協定時，應包含永續發展專章（a chapter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且該章應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o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條款；不僅如此，根據 2009 年歐洲議會針對 CSR 條款之決議[46]，歐盟對外 CSR 條款基本上應參考「2010 年 OECD 跨國企業公司治理原則」（2010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原則上，廣義的公司治理包括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議題，永續發展則通常會包含環境與勞工議題。為檢視歐盟對外洽簽 FTA 時，針對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納入何種條款與內容，本文將以歐日 FTA、歐星 FTA、歐越 FTA、歐韓 FTA 與歐加 CETA 作為基礎規範內容，就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兩項議題，進行規範差異之比較。

---

[46]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2009/2201(INI)), available at: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REPORT&reference=A7-2010-0317&language=EN （最後瀏覽日期：2017/11/29）

●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乃是指社會組織在相關法制規範下，自行制定內部制度與關係，並運用權力引導、控制與規範所屬成員之各種活動，以最大程度地增進該團體之共同利益[47]。另根據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在2015年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該文件說明公司治理框架應促進透明化且公平之市場，並投入有效投入資源；以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支持有效監督與執行[48]。

（一）公司治理規範

1. 歐盟對外 FTA 中之公司治理規範

本文檢視歐盟對洽簽之五項 FTA，分別是歐加 CETA、歐韓 FTA、歐越 FTA、歐星 FTA 以及尚在僅公布部分章節之歐日 FTA，目前僅有歐日 FTA 將公司治理以獨立專章進行規範，其他涉及公司治理者僅有歐韓 FTA 於第 7.24 條（治理）之規定。

---

[47]劉坤億、蔡叔美，公司治理，頁 1，請參閱：http://www.ntpu.edu.tw/~pa/news/93news/attachment/931105-5.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2）

[48]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www.oecd.org/daf/ca/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ENG.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8）

表 7　歐盟 FTA 中 CSR 與公司治理議題

協定	CSR	公司治理
歐韓	1.第 13 章永續發展章(§13.6) 2.附件 13「貿易與永續發展之合作」	金融服務「治理」條款
歐星	第 13 章「永續發展」章(§13.11)	--
歐越	第 15 章「永續發展」章(§§9,14)	--
歐加	FTA Preamble para. 10 永續發展章§22.3 貿易與環境章§24.12 雙邊對化與合作章§25.4	--
歐日	永續發展章§§5, 12	專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惟歐韓 FTA 第 7.24 條並非典型公司治理條款，而是僅針對金融服務所制定之規範。歐韓第 7.24 條規定：「各締約方應於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境內金融服務部門適用國際普遍認可之規定與監督標準，以對抗逃漏稅之情形。該等國際認同之標準，特別是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制定之《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在新加坡制定通過之《保險核心原則與方法》、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之《證券規管目標與原則》（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OECD 之《稅務資訊交換協議》（Agreement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Tax Matters ）、《G20 基於租稅透明化與資訊交換說明》、《防制洗錢四十點建議》（Forty Recommendations on Money Laundering）以及《關於恐怖主義財源之九點特別建議》（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在規範上，歐韓 FTA 第 7.24 條雖然用「可行範圍內」（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等給予締約方裁量空間的文字用語，但仍然在公司治理方面達成兩項目的：其一，是締約雙方同意對公司治理之改革推動應依照相關國際標準；其二，則是在一締約方無法落實時，他締約方得要求其說明原因與未來規劃[49]。

2. 歐日 FTA 之公司治理專章

歐日 FTA 方面，乃是歐盟首次對外自由貿易協定中將公司治理以獨立專章進行規範，而該等規定來自 OECD《公司治理原則》，同時亦呈現歐日雙方在公司治理領域的最佳實踐與規定。通過運作良好之市場與健全透明之制度，以及誠信效率之金融體系，公司治理將會成為吸引與鼓勵永續投資之重要工具。歐盟與日本在本章中強調其公司治理框架之重要原則與目標，特別是透明化、公開上市公司之資訊揭露、管理皆層之問責制度以及有效公平行使股東權等[50]。

為了解歐日 FTA 對公司治理之規範，本文將進一步說明公司治理專章之內容如下：

（1）範圍、目標與定義

歐日 FTA 第 1 條乃是範圍、目標與定義。其說明歐日 FTA 針對締約方在公司治理方面之範圍與目標，主要是強調公司治理框架對於促進經濟成長之重要性，並且要求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措施在其境內發展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並遵守本章規定。另外，在定義的部分，則針對董事會、公開上

---

[49] 顏慧欣，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之歐盟經貿策略： 以歐韓 FTA 之服務貿易監管措施與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為例，歐美研究 43:2，頁 389，2013。

[50] EU-Japan EPA – The Agreement in Principle, 2017, P.9,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7/july/tradoc_155693.doc.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8）

市公司、公司治理與公司治理框架等進行闡釋。

（2）一般性原則

歐日 FTA 公司治理專章第 2 條（一般性原則），規定了公司治理架構之一般原則，該等原則皆來自 OECD《公司治理原則》之內容：

A. 資訊揭露

第 2 條第 1 段申明締約方承認資訊揭露在公司治理框架中之重要性。公開上市公司應及時並準確揭露所有實質事項，包括財務狀況、公司表現、股份所有權與治理。

根據 OECD《公司治理原則》中對於資訊揭露之闡釋，健全的資訊揭露制度才能真正推動透明化，同時也是以市場為基礎之公司監空的關鍵要素，在此情形下，股東始得以在充份資訊前提上行使股東權，並同時吸引潛在投資者[51]。

原則上，依 OECD《公司治理原則》之內容，公開上市公司最基本應揭露之訊息包括[52]：

- 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表現，例如財務報表；
- 公司目標：不僅如此，OECD 更鼓勵公司揭露其商業倫理、環境與其他公共政策承諾等，有利於投資者更充份評估公司情況；
- 主要股份所有權與投票權：企業所有權結構、自身權利與其他所有權人之權利等是投資者所須知悉之訊息，包括主要股東與其他

---

[51] OECD《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P. 49, available at: https://www.oecd.org/corporate/ca/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3155772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8）

[52] OECD《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P.50-54.

特別投票權、股東協議、交叉持股、交叉擔保乃至於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股等。以進一步明確關於目標執行、潛在利益衝突或內部交易等相關情況。

- 董事會成員和主要執行人員之薪資政策，董事會成員其他訊息，包括資格、選任過程、是否就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是否為獨立董事等：此等人員訊息能讓投資者進一步評估其治理經驗與資格。
- 相關交易：公司經營是否基於投資者利益為目標，而以正常價格（arms-lenght）原則與正常市場條件情況下與其他實體進行交易；所謂相關實體包括控制公司、被公司合法控制之實體與重要股東等。
- 可預期風險因素：例如公司經營業務領域之特定風險、利率或匯率風險、有關環境責任風險等，但不代表必須揭露非常詳盡之資訊，而是提供合理預測之重大風險情況。
- 員工與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重要事項：關於此等人員對公司績效有重大影響之情況時，鼓勵公司提供相關資訊。
- 治理結構與政策，特別是依公司治理規則或政策及程序之內容：公司應報告其公司治理之實踐，揭露治理結構與公司政策，尤其是股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之間權力劃分。

B. 董事會責任

第 2 條第 2 段要求締約方承認公司治理框架中董事會責任之重要性，尤其是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對管理階層之有限監督，以及確保董事會對公司與股東之責任，並強調董事會因確保獨立與客觀且公平對待所有同層級之股東。

C．執行方式與例外

第 2 條第 3 段與第 4 段則規範執行方式與適用例外。歐日 FTA 並未強制締約方對於公司治理框架之執行方式，而是讓締約方就公司治理專章 3 條（股東權與所有權）與第 4 條（董事會角色）之規定得採取有法律拘束性效果之機制，或採取無法律拘束性之機制來實施，給予彈性執行之空間。除此之外，在合理情況或符合非歧視情況下，部分公司治理原則或規定得不適用於特定公司，如公司早期發展階段等。

（3）股東權利與所有權能

在公司治理的實踐中公司不能由股東投票直接管理，因此古東不應被期望來承擔管理公司營運之責任，公司策略掌握在董事會手中，而影響股東權之事項則包括選任董事會或影響董事會組成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准許特別交易事項等[53]。

歐日 FTA 公司治理專章第 3 條規範了在公司治理架構下，股東權利與及其所有權能。專章第 3 條第 1 項特別說明了公開上市公司之股東權應包括對於股東權之保護、促進與有效運作。在適當情況下，該等權利包括一般會議之參與及投票、根據公司治理架構罷免與選出董事會成員以及參與重要決策。

此外，第 2 項則是規範了對於股東權資訊之公開揭露。歐日 FTA 鼓勵揭露對投資者有用且意義之公司控管相關資訊，該等資訊包括公司架構、直接與間接之重要股東，以及特別股東權。

---

[53] OECD《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P. 32.

（4）董事會之角色

第 4 條規範董事會在整個公司治理框架中的角色地位。歐日 FTA 要求締約方對於公司治理框架中，董事會應包含下列職權，且依此原則建立之公司治理框架，始能促進董事會承擔決策責任：

- 以獨立客觀之立場，有效監督管理公司，此點可透過足夠數量之獨立董事有效執行；
- 確保董事會對於股東之責任；
- 確保能向投資者揭露足夠之相關資訊，例如董事會組成、獨立董事等。

事實上各國對於董事會之結構與程序都各不盡相同，而 OECD 則是建立一套適用於任何董事會結構之治理責任與監管原則。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控管理階層績效與為股東利益負責，同時預防利益衝突，平衡各方面之公司要求。為此，董事會成員必須能夠作出客觀獨立之決策。另一方面，董事會必須監督並切保公司所適用之法律體制，如相關稅法、競爭法、勞動法、環境法等，公司明確闡明董事會應承擔之責任與管理階層應負之責任，有利於公司運作。而董事會不僅對公司與股東有責任，亦應重視且平等對待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包括公司員工、債權人、消費者與地方社區等，OECD 之公司治理原則更包含了遵守環境與社會標準之規定[54]。

（5）公司收購

第 5 條有關公司收購，要求締約方應訂定相關規則程序來管理公開上市公司之收購。該等規則與程序應確保收購交易乃基於透明價格與公平條件。

---

[54] OECD《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P. 58.

依 OECD《公司治理原則》之說明，原則上應允許公司控制市場得以有效與透明化之方式運作。但公開上市公司之收購影響投資人甚至消費者權利甚劇。因此要求公司在收購時，應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所制定之規則與程序，使投資人能瞭解自身權益與追索權。為此，公司併購之交易應符合透明化，並且在公平市場條件下進行，使各類股東都能受到保障[55]。

（6）爭端解決

第 6 條強調本協定之國家對國家、投資人對國家，或其他爭端解決不得適用依本章所生之事項。換言之本章規定之事項，以及因本章而生之爭端，不得訴諸歐日 FTA 中所規定之爭端解決程序。

（二）企業社會責任

全球化的結果雖然大幅提高生產製造效率，但同時帶來就業率、勞工標準、工作環境以及其他人權與社會問題。從 1990 年開始，各公民社會團體開始呼籲透過經濟發展的同時，應更重視貿易與投資對勞工、環境及其他人權所造成之負面影響。為此，各國紛紛開始關注所謂企業社會責任（Co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透過 CSR 的建立與運作，能有效保障勞工、環境與其他相關社會公益，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56]。

在過去十多年以來，為了減少貨品與服務之流通，以及增加外人投資，各國紛紛簽訂許多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雖是以減少投資與貿易障礙為目的，但近年來越來越多自由貿易協定將環境保護、勞工標準以及企業社會

---

[55] OECD《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P. 36.

[56] Corporate Social Respo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Rafael Peels, Elizabeth Echeverria M., Jonas Aissi, Anselm Schneider, P.1, 2016/04.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s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76193.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30）

責任納入協定範圍[57]。

歐盟一向關注社會、環境與經貿相關議題之影響，因此在對外洽簽經貿協定時，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帶入[58]。檢視五項歐盟對外洽簽之 FTA，原則上五項 FTA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十分相似，以要求締約方交換相關資訊與意見，並且鼓勵遵循國際普遍承認之文獻與原則為主，如《OECD 跨國企業綱領》、《ILO 跨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之三方宣言》與《聯合國全球契約》。但整體觀之，除歐日 FTA 尚在談判中外，可發現歐盟在對外要求貿易夥伴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之內容逐漸具體詳盡，且措詞更為強烈。例如在歐韓 FTA 中要求締約方應鼓勵相關國際文獻之遵守，到了歐加 CETA 時，不僅在永續發展專章要求應遵循相關國際標準，更於前言中強調締約方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決心，甚至進一步在雙方對話機制中，針對礦產等原物料的企業社會責任。不僅如此，依歐加 CETA 前言第 10 段之規定，其要求締約方尊重國際普遍承認之企業社會責任綱領與原則，包括《OECD 跨國企業綱領》等，此代表意義有二：其一，FTA 前言對整體 FTA 具有解釋方針之意義；其二，歐盟首次將 OECD 指令納入 CSR 規範，將 OECD 相關解釋與內涵作為 CRS 之規範基礎。

申言之，歐盟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內涵逐漸加強，依歐盟 2009 年公布之歐洲議會針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決議中，更進一步規劃未來企業社會責任所應包涵之條款如下：

---

[5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1, P.23. Available at: http://unep.ch/etb/publications/CSR%20publication/UNEP_Corporate%20Social%20Responsibility.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30）

[5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A European Perspective, Ramon Mullerat, P.5, 2013. Available at: http://aei.pitt.edu/43368/1/Mullerat_CSR_Europa.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30）

- 在協定或貿易關係之背景下促進國際普遍同意之企業社會責任文獻或原則之適用；
- 鼓勵與所有利害關係方進行協商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
- 建立類似 OECD 之聯絡點，以提供企業社會責任與透明化之資訊，並接受大眾之控訴，以及將其轉達給主管機關；
- 考量中小企業之情形，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給所有利害關係人，並於每二至三年提供企業社會責任資產負債表，以強化企業透明化與可信任度；
- 要求企業在展開一項可能影響當地社區之計畫前，應事先與當地利害關係方進行公開協商；
- 特別注意僱用兒童與童工之問題。

除此之外，更有意見認為主管機關應進一步就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進行調查，並於違反情況嚴重時公布其企業名稱且予以譴責；另外，在國際合作方面，亦有建議應鼓勵進行跨國司法合作，制定適當司法程序與非司法救濟機制，制裁違法之公司行為並使利益受害之人得尋求適當救濟管道[59]。

[59] REPORT: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A7-0317/2010),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para.26-27.

表 8　五項 FTA 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差異

歐加 CETA	差異
前言第 10 段 締約方決心鼓勵在其境內運作或屬於其管轄範圍內之企業，尊重國際普遍承認之企業社會責任綱領與原則，包括《OECD 跨國企業綱領》，並追求企業社會責任之最佳實踐。 **第 22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22.3 條（支持永續發展之貿易促進與合作）** （b）鼓勵發展與實施自願性的企業社會責任之最佳實踐，例如《OECD 跨國企業綱領》，以加強經濟、社惠與環境目標之間的一致性；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12 條（環境議題之合作）** 1（c）締約方應承認加強合作係達成本章目標之重要要素，並且承諾將針對共同利益之貿易相關環境議題進行合作，包括環境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與問責制，包括國際普遍承認之綱領的執行與後續活動。 **第 25 章（雙方對話與合作）-第 25.4 條（原物料相關之雙邊對話）** 2（c）原物料相關之雙邊對話包含所有締約方共同利益之議題，如鼓勵支持符合國際普遍承認之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如《OECD 跨國企業綱領》與《OECD 來自有衝突或高風險地區的礦產其負責任的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OECD Due	**歐日 FTA-永續發展章-第 5 條（有利於永續發展之貿易與投資）** （e）締約方應鼓勵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本章第 13 條（永續發展與貿易特別委員會）之機制或其他適當之場域，交換相關意見與資訊。為此，締約方應承認相關國際認可原則與綱領之重要性，包括《OECD 跨國企業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與《ILO 跨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之三方宣言》（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第 12 條（合作）** （g）合作促進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透過相關資訊與最佳實踐的交流，包括對國際普遍認同之原則與綱領之遵守、執行、推廣與後續活動等。
	歐越 FTA 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9 條（有利於永續發展之貿易與投資） （e）締約方應依其國內政策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但前提是該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之實施，不得構成對締約方貿易活動不合理或恣意之歧視。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資訊與最佳實踐之交流、教育與培訓活動，以及技術性建議等。為此，各締約方應考量國際上普遍認同之相關文件，且已獲得締約方之認同或支持，例如《OECD 跨國企業綱領》、《ILO 跨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之三方宣言》以及《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 **第 14 條（貿易與永續發展之共同合作）**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問責制，包括考量締約方同意或支持之國際普遍認同之文件。
	歐星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1 條(促進永續發展之貿易與投資） 4.締約方在促記貿易與投資時，應特別致力於提升基於自願之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為此，各締約方應考量遵守其已加入或同意之相關國際普遍認同之原則、標準或綱領，如《OECD 跨國企業綱領》、《ILO 跨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之三方宣言》以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締約方承諾將針對企業社會責任交換資訊並合作提升之。
	歐韓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6 條（有利永續發展之貿易） 2.締約方應致力促進與提升環境商品與服務的貿易與外人直接投資，包括環境科技、永續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產品與服務，以及環保標章商品，包括透過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方式。締約方應致力於促進與提升有助於永續發展之商品，如符合公平與道德貿易計畫之傷品，以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與問責制。 **附件 13（貿易與永續發展之合作）** 1（a）為促進達成永續發展章之目標，以及協助履行締約方之義務，締約方應就下列領域建立合作，包括就企業社會責任與問責制交換資訊與合作，包括有效執行國際普遍同意之綱領、公平與道德貿易，以及私人與公部門之認證及標示制度，如環保標章與綠色政府採購計畫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綜上觀之，公司治理與 CSR 在原則上仍屬跨國企業「自願性」遵循之準則；然 FTA 規範對象為「政府」而非企業，因此政府在此議題係扮演支持性角色。綜觀歐盟 FTA 之規範內容，迄今歐盟推動公司治理與 CSR 模式有三：

- 模式一：FTA 中明言締約方政府認可 CSR 自願性國際標準，如歐加 CETA；
- 模式二：FTA 中規定締約方應推動其國內企業採用 CSR，如歐韓 FTA、歐日 FTA、歐越 FTA 與歐星 FTA；
- 模式三：FTA 架構下應成立 CSR 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如歐加 CETA、歐韓 FTA。

- **永續發展**

1972 年聯合國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人類環境會議」（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主要是因為環保意識抬頭，人類開始意識到環境與經濟發展所產生之衝突與影響，而「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概念即始於此[60]。

由此開始，環保概念逐漸受到國際社會之重視，1987 年聯合國第 42 屆大會，「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WCED）公布「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其中強調永續發展之概念為「人類有能力使開發持續下去，也能保証使之

[60] What i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dicators, Values, and Practice, Robert W.Kates, Thomas M. Parris, and Anthony A. Leiserowitz, 2006, 10. Available at: https://sites.hks.harvard.edu/sustsci/ists/docs/whatisSD_env_kates_0504.pdf（最後流覽日期：2017/10/8）

滿足當前的需要，而不致危及到下一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61]此份報告，同時也成為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UNCED）之《21 世紀議程》（Agenda 21）的主要藍圖[62]。

根據《21 世紀議程》之內容，除了環境問題之外，經濟全球化對發展中國家卻造成面臨社會不平等、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因此消滅貧窮促進用續就業，以及推動安全、清潔與衛生之工作環境與勞工權利等，同時也成為提升永續發展的目標。

以歐盟對外洽簽 FTA 的情況來看，歐加 CETA、歐日 FTA、歐星 FTA、歐越 FTA 與歐韓 FTA 皆針對貿易與永續發展訂定專章規範。歐日 FTA、歐韓 FTA、歐越 FTA 整體條文架構相仿，內容包括環境議題與勞工議題。歐星 FTA 則是於永續發展專章中以不同小節分別就環境議題與勞工議題加以規範，但規範內容本身與歐越 FTA、歐日 FTA 相似。歐加 CETA 方面則是將永續發展、勞工與環境議題分別以專章規範為第 22 章（永續發展）、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

故以整體來說，歐加 CETA 對於永續發展之規範內容最為詳盡仔細，因此本文將以歐加 CETA 第 22 章至第 24 章作為比較基礎，與其他四項 FTA 進行規範差異之探討。

---

[61] 永續發展議題，王湘齡，請參閱：http://in.ncu.edu.tw/phi/teachers/lee_shui_chuen/course_onnet/ae01.pdf（最後流覽日期：2017/10/8）

[62] http://rain.as.ntu.edu.tw/earth_sys/climate/develop4.htm（最後流覽日期：2017/10/8）

表 9　五項 FTA 永續發展之條文結構

	歐加 CETA	歐日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歐韓 FTA
定義	24.1	--	--	--	--
背景與目標、範圍	22.1、23.1、24.2	1	13.1	15.1	13.1、13.2
透明化	22.2	10	13.13	15.12	13.9
合作	22.3、23.7、24.12	12	13.4、13.10	15.14	13.11
組織機制／監督機制	22.4、23.8、24.13	13	13.15	15.15	13.12
國內諮詢團體	23.8.4、23.8.5、24.13.5	14	13.15.5	15.4、15.5	13.12.4、13.12.5
公民社會論壇	22.5	15	13.15.4	15.6	13.13
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23.2、24.3	2	13.2	15.2	13.3
多邊勞工標準與協定	23.3	3	13.3	15.3	13.4
多邊環境標準與協定	24.4	4	13.6	15.4	13.5
氣候變遷	--	--	--	15.5	--
生物多樣性	--	6	--	15.6	--
林產品與貿易	24.10	7	13.7	15.7	--
水產品與貿易	24.11	8	13.8	15.8	--
維護保障程度	23.4、24.5	--	13.12	15.10	13.7
尋求救濟與程序保障	23.5、24.6	--	--	--	--
可持續性影響之檢視	--	11	13.14	15.13	13.10
公開資訊與意識	23.6、24.7	--	--	--	--
科學與技術資訊	24.8	9	13.5、13.9	15.11	13.8
有利於環保、勞工與永續之貿易/投資	22.3.2、24.9	5	13.11	15.9	13.6
政府諮商	23.9、24.14	16	13.16	15.16	13.14
爭端解決程序	23.10、24.15、23.11、24.16	17	13.17	15.17	13.15、13.16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關於規範架構之部分，雖然歐盟對外五項 FTA 之規範內容詳盡程度各異，但大致架構卻相去不遠，其主要基本義務分為兩個面向，分別是落實/履行國際勞工及環境協定之義務，以及不為吸引投資而降低保護水準之義務。此外，為促使締約國落實永續發展義務，歐盟 FTA 設計多種相關義務來達成此項目標，包括資訊公開等透明化義務，以及諮詢意見之各種管道或團體來源。最後，由於永續發展之議題性質不同於貿易議題，因此特別為永續發展相關之規範內容設立特殊爭端解決程序。

表 10　歐盟 FTA 之永續發展規範架構

規範性質	規範內容
基本義務	● 落實/履行國際勞工及環境協定之義務 ● 不為吸引投資而降低保護水準之義務
履行與監督機制	● 永續發展措施應符合透明化義務 ● 政府應與非國家行為者討論交流 ● 政府應徵詢國內團體意見 ● 雙方政府應設立公民社會論壇
特殊爭端解決程序	政府間諮商→建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公布審查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下茲就歐盟對外五項 FTA 永續發展專章條文規範進行差異比較：

（一）背景、目標與範圍

1. 相關國際文件

誠前所述，由於永續發展此一概念內容乃是經過國際社會透過不同面向與組織之補充，為提升各方面發展而建構之概念內容，因此國際相關文件對於永續發展與貿易之關係，可作為執行實踐上之綱領或準則。

歐盟對外五項 FTA 中皆以條文規範特別重申要求締約方應考量之國際相關文件，其中參考之國際文件雖稍有不同，但歐盟主要強調貿易夥伴應遵循之相關標準與要求仍大致相同，特別像是《21 世紀議程》、《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 of Implementation)、《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與尊嚴工作部長宣言》(2006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f the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Full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以及《2008 年國際勞工組織追求公平全球化之社會正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Social Justice for a Fair Globalization)等。

為進一步瞭解歐盟要求貿易夥伴推動永續發展之重點，本文將針對《21 世紀議程》、《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與尊嚴工作部長宣言》以及《2008 年國際勞工組織追求公平全球化之社會正義宣言》進行簡要說明如下：

(1)《21 世紀議程》

《21 世紀議程》旨在為 1993 年至 2000 年建構永續發展工作藍圖之執行綱領；全文共分為四大部分，分別是社會與經濟面向、保存與管理資源以促進發展、強化主要團體之角色，以及實施手段，一共 40 章。

首先，社會與經濟面向的部分，共有七項目標，包括推動發展中國家和相關國內政策的國際合作、消滅貧窮、改變消費形態、人口動態和永續發展能力、人類健康的保護和增進、推動永續的人類住區發展，以及整合環境和發展的決策。主要是希望通過國際合作，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鼓勵其發展有利於環境保護與勞工權益之經濟政策。為了消除貧窮而提永續生計，協助貧窮地區制定合理與永續之環境管理策略；同時，鼓勵制定可持續生產與消費之政略，以減少環境壓力。除此之外，由於人口動態與永續發展關係密切，因此特別考量人口趨勢與地方性環境發展政策。此外人類健康之保護亦是永續發展之重要概念，特別是改善農村地區疾病控管能力，保護高危險群體，並減少因環境污染與公害引起之健康危害。居住

環境方面，《21 世紀議程》要求應改善居住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規劃。最後，將環境與發展納入決策過程，制定有效法律與制度，建立妥善之環境與經濟制度。

保存與管理資源以促進發展方面，《21 世紀議程》將各方面之自然資源之管理、保存與促進發展之方式進行統整規範，包括大氣層、土地管理、森林管理、防止沙漠化、農業與農村發展、生物多樣性、海洋資源管理等，除此之外，由於工業發展所生之有毒物與有害廢料等，亦直接可能對環境與勞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相關物品與廢料之管理，亦是國際必須關注的項目。

在推動永續發展過程中，相關國際組織之角色與活動具有不可或缺的關鍵地位。因此《21 世紀議程》特別加強了各國際組織之角色與主要作用，以作為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並擴大民眾參與之主要途徑。

《21 世紀議程》不但提出了永續發展工作藍圖之執行綱領，更進一步指導在實踐該等執行綱領時應注意且應採取之措施，例如由聯合國相關單位探討如何向開發中國家提供財政資源，發展無害環境之技術方案，並考慮設立各種國際基金，具體進行技術援助與轉移等。除了財政、技術與國際合作、協助能力建構之外，教育與公眾意識之提升能進一步賦予公眾與一般人民發現並處理永續發展問題之能力。

此外，為促進各國對永續發展之重視，並注意環境與經濟發展之平衡問題，《21 世紀議程》鼓勵並考量制定普遍性多邊與雙邊條約之重要與必要性，並促進國家之間的合作、協助與資訊交換。最後，在決策方面，《21 世紀議程》提供國家與國際層面在進行決策時所使用之工具與機制，包括制定目標、改善資料收集、改善資料評估與分析方式、建立綜合資料架構等。

表 11　21 世紀議程之架構

社會經濟面向	保存與管理資源以促進發展	加強各組織主要作用	實施
● 推動發展中國家和相關國內政策的國際合作； ● 消滅貧窮； ● 改變消費形態； ● 人口動態和永續發展能力； ● 人類健康的保護和增進； ● 推動永續的人類住區發展； ● 整合環境和發展的決策。	● 保護大氣層； ● 計畫和管理土地資源的統合途徑； ● 消滅森林濫墾； ● 防止沙漠化和旱災； ● 永續的山區發展； ● 推動永續的農業和農村發展； ● 生物多樣性的保存； ● 生物科技的環保管理； ● 封閉、半封閉海洋，以及沿海地區的海洋保護，以及生物資源的合理使用與開發； ● 保護淡水資源的品質和供應：採用水資源發展、管理和使用的整合途徑； ● 有毒化學物品的無害環境管理：禁止有毒和危險產品的非法國際運送； ● 對危險廢料實行無害環境管理：禁止危險廢料的非法國際運送； ● 固體廢物的無害環境管理與污水處理； ● 對放射性廢料實行安全與無害環境管理。	● 婦女組織； ● 兒童和青年之參與； ● 原住民及其社區的作用； ● 加強非政府組織的角色； ● 地方政府的支持； ● 工人和工會； ● 工商業； ● 科學和技術團體； ● 農民。	● 財政資源和機制； ● 保科技、合作和能力建構的轉移； ● 追求永續發展的科學； ● 促進教育、公共意識和訓練； ● 追求能力建構的國家機制與國際合作； ● 國際體制安排； ● 國際法律手段和文書； ● 決策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2）《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

1992 年 12 月成立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CSD），其工作重點包括經濟與社會、環境與資源、政府與民間、公約及組織、資金及技術等。聯合國為檢討「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執行情形，於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並於高峰會中發表《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與《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Johannesburg Declarat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主要在於落實並加強《21 世紀議程》之內容，包括水資源、能源、健康、消滅貧窮、農業資源、生物多樣性、如何於全球化趨勢下推動永續發展等議題[63]。

（3）《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與尊嚴工作部長宣言》

2005 年聯合國世界高峰會（United Nati ons General Assembly World Summit），大會重點為「於國家與國際層面創造有利於充份與製造性就業與尊嚴工作之環境，以及其對永續發展之影響」。宣言重申以 ILO 之相關戰略目標為基本前提，給予全面支持與承諾。具體內容包括消除貧窮與饑餓，改善經濟與社會福利，呼籲各國政府考量充份就業與尊嚴工作之重要性並確保在政策上一致，並促進國際間合作。為此，聯合國將 ILO 實質性議程列入聯合國活動與國家發展框架當中，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為此，該宣言要求 ILO 訂定行動計畫之發展時程，並與各相關單位合作，爭取在

[63] Plan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esa/sustdev/documents/WSSD_POI_PD/English/WSSD_PlanImpl.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8）

政策上與執行計畫上取得進展，並且設置審查程序[64]。

（4）《2008 年國際勞工組織追求公平全球化之社會正義宣言》

2008 年 6 月 10 日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通過《追求公平全球化之社會正義宣言》，此為 1919 年 ILO 章程制定完成後，ILO 大會通過之第三項重要之原則與政策聲明。該宣言旨在實現四大目標：創造永續性制度與經濟環境並促進就業、發展並加強永續性且適當之社會保障措施、促進社會對話以展開適當方式促進目標實施[65]等。

---

[64] 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gb_297_wp_sdg_1_en.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6）

[65] 此目標包括依各國需求與情況調整政策之實施、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並進、促進涉及就業與尊嚴勞動相關國際與國際政策之共識，以及有效執行勞工與企業相關法律，包括雇用關係、建立有效勞動審查制度等，詳細請參閱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cabinet/documents/genericdocument/wcms_371208.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6）。

表 12　五項 FTA 所重申並要求締約國考量之國際相關文件

歐加 CETA	● 《1992 年環境與發展 21 世紀議程》； ● 《1992 年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 ● 《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 ● 《2002 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 ● 《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與尊嚴工作部長宣言》； ● 《2008 年國際勞工組織追求公平全球化的社會正義宣言》。
歐日 FTA	● 《1992 年環境與發展 21 世紀議程》； ● 《1998 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與基本原則權利宣言》； ● 《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 ● 《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與尊嚴工作部長宣言》； ● 《2008 年國際勞工組織追求公平全球化的社會正義宣言》； ●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 2012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決議文件「我們希望的未來」。
歐星 FTA	● 《1992 年環境與發展 21 世紀議程》； ● WTO 協定前言； ● 《1996 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宣言》； ● 《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 ● 《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與尊嚴工作部長宣言》； ● 《2008 年國際勞工組織追求公平全球化的社會正義宣言》。
歐越 FTA	● 《1992 年環境與發展 21 世紀議程》； ● 《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 ● 《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與尊嚴工作部長宣言》； ● 《世界勞動組織之尊嚴勞動議程》； ● 2012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決議文件「我們希望的未來」； ●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歐韓 FTA	● 《1992 年環境與發展 21 世紀議程》； ● 《2002 年約翰尼斯堡行動計畫》； ● 《200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充分就業與尊嚴工作部長宣言》。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2. 目標與範圍

關於永續發展之目標與範圍，在規範內容上，歐日 FTA 與歐韓 FTA 規定相同，強調相關國際文件內容之重要性、肯定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為相輔相成之關係。另外，則是重申制定永續發展章，旨在於加強締約方對於永續發展之合作與貿易關係，但並非要求締約方之間的環境或勞工制度、法律或標準應一致化。

歐星 FTA 第 13.1 條（背景與目標）與歐越 FTA 第 15.1 條（背景、目標與範圍）針對目標與範圍之規定，整體上包含歐日 FTA 之規範內容，但歐星 FTA 與歐越 FTA 進一步要求締約方應同意將協定中勞工與環境相關權利義務視為協定背景，並將環境與勞工議題作為發展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之一部分。此外，歐星 FTA 另外強調締約方不得因為鼓勵投資與貿易而弱化環境與勞工之法律保障或標準，同時也不得將環境與勞工之法律或標準作為變相保障國內貿易之工具。

與前四項 FTA 相比，歐加 CETA 在目標與範圍的規範上顯然更具體詳細。由於歐加 CETA 將永續發展內容分為三個專章制定，因此在目標與範圍上第 22.1 條集中在永續發展之整體層面，第 23.1 條則是以勞工相關議題為主，第 24.2 條的主軸則是環境議題。除了包含前四項 FTA 針對目標與背景之規範條款外，歐加 CETA 對於締約方之間的合作、對話、交流與政策整合更為關注，且同時推動相關評估之重要性與公眾參與。另外，歐加 CETA 並沒有特別強調訂定永續發展專章並非要求締約方將其環境與勞工法律、制度與標準一致化；而是要求締約方加強有效執行其國內環境與勞工相關法律，但仍應尊重相關國際環境與勞工協定。

表 13　五項 FTA 對於永續發展之目標與範圍之比較

目標與範圍背景之條文內容	歐　加 CETA	歐日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歐　韓 FTA
重申相關國際文件內容	V	V	V	V	V
肯認經濟發展、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乃互相依存並相互促進永續發展之要素，並承諾為了現在與後代的福利，推廣國際貿易發展作為貢獻永續發展之途徑。	V	V	V	V	V
強調將貿易相關之勞工與環境議題視為發展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之一部分，並同意將協定中勞工專章與環境專章之權利義務視為協定背景。	V	--	V	V	--
在執行勞工專章與環境專章時，締約國應透過加強合作與整合雙方各自勞工、環境與貿易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永續發展。	V	--	--	--	--
在執行勞工專章與環境專章時，締約方應促進締約方之間的合作與對話，以支援各自勞工與環保措施及標準之方式發展其經貿關係，並在此自由開放與透明化的貿易關係中維護環境與勞工之保障目標。	V	--	--	--	--
在執行勞工專章與環境專章時，締約方應加強執行各自勞工與環境法律，並尊重國際勞工與環境協定。	V	--	--	--	--
在執行勞工專章與環境專章時，締約方應充份利用如影響評估與利害關係人諮商等方式，來管理貿易、勞工與環保議題，以及鼓勵商業、公民社會團體與市民等，發展並履行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V	--	--	--	--
在執行勞工專章與環境專章時，締約方應促進公眾諮商及參與本協定下永續發展議題之討論，以及參與相關法律與政策之發展。	V	--	--	--	--
締約方肯認永續發展章之目的在於以永續發展之方式加強締約方之間貿易關係與合作，並非要求締約方之間環境或勞工標準/制度/法律的一致或同化。	--	V	V	V	V
締約方肯認不應藉由弱化或減少國內勞工與環境法律之保障來鼓勵貿易或投資，同時締約方亦強調環境與勞工法規不應被作為保護國內貿易之工具。	--	--	V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二）透明化與資訊公開

1. 透明化

本文所探討歐盟對外五項 FTA 中，除歐日 FTA 尚未完成外，其餘四項 FTA 皆於協定中針對透明化原則設立專章規範。但根據歐日 FTA 永續發展專章第 10 條規定，要求締約方應確保任何達成本協定永續發展目標之措施，乃依締約方各自法律與本協定之透明化專章規定以透明方式管理。因此可推斷未來歐日 FTA 中應會就透明化原則設立專章規範。

整體而言，此五項 FTA 皆有透明化專章[66]，但除歐韓 FTA 外，其他四項 FTA 皆要求永續發展措施應符合協定中透明化專章之規範。至於歐韓 FTA 僅要求依締約方各自法律依透明化之方式為之。

在實行透明化原則之客體方面，歐加 CETA 強調應協定第 27 章（透明化）之規範、第 23.6 條（公開資訊與意識）及第 24.7 條（公開資訊與意識）等規定為實現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必要要素。換言之，可以認為歐加 CETA 要求締約方依第 22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及第 24 章（環境與永續發展）之內容推動永續發展時，一切相關行為都必須符合第 27 章透明化之規範與要求。歐日 FTA 與歐加 CETA 相似，同樣要求締約方應確保所有達成永續發展章目標之措施，必須符合締約方各自法律與協定中透明化專章之規範。

歐星 FTA、歐越 FTA 與歐韓 FTA 之規定有些微不同。其要求應符合透明化規範之客體為足以影響締約方之間貿易/投資之措施時。相較而論，歐日 FTA 與歐加 CETA 適用透明化之範圍乃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之一切措施，

---

[66] 關於透名化專章，各 FTA 安排如下：歐加 CETA 第 27 章（透明化）、歐韓 FTA 第 12 章（透明化）、歐星 FTA 第 14 章（透明化）、歐越 FTA 第 18 章（透明化），至於歐日 FTA 則尚未完成。

而歐星等三項 FTA，僅要求影響締約方之貿易與投資之措施始適用透明化規範。

表 14　五項 FTA 中對於永續發展之透明化規定之比較

歐加 FTA	差異
第 22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22.2 條（透明化） 各締約方強調符合本章與透明化專章之規範與第 23.6 條（公開資訊與意識）與第 24.7 條（公開資訊與意識）等規定，確保透明化為促進本章規範之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必要要素。	**歐日 FTA-永續發展專章-第 10 條（透明化）** 締約方<u>應確保</u>任何以**達成本協定永續發展章目標之措施**，乃依締約方各自法律與本協定透明化專章之規定以透明化之方式管理，包括給予<u>公眾</u>合理機會與足夠時間進行評論與提出意見，並將其普遍適用之措施公告周知。
	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9 條（透明化） 締約方依其各自的法律，<u>同意</u>以透明化之方式，以適當的通知與公共諮商，以及<u>對包含私部門的非國家行為者</u>以適當與及時的溝通，發展、引進、執行任何**對雙方貿易產生影響**的環境與勞工保護措施。
	歐星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9 條（透明化） 各締約方<u>應確保</u>任何以達成保護環境與勞工為目標之措施，可能對締約方之間發展之**貿易或投資造成影響**時，其措施之引進或執行，應以符合締約方各自法律與本協定透明化專章規定之方式，加以適當公告，並給予<u>利害關係人</u>機會以提供其意見。
	歐越 FTA 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2 條（透明化） 歐越 FTA 規定與歐星 FTA 規定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2. 資訊公開與公眾意識

由於歐加 CETA 將勞工與環境議題分別以專章規範，因此在第 23 章與第 24 章皆訂有相似條款。歐加 CETA 對於公開資訊與提升公眾意識之規範，主要是要求各締約方，應促進政府與非國家行為者、或是非國家行為者，針對可能影響法律或相關標準之政策內涵或定義進行溝通或公開辯論。主要是為讓貿易與永續發展相關之政策，能夠讓各方能參與早期決策過程階段，一方面為了提升公眾對於永續發展議題的普遍認知，另一方面

讓公眾了解並預期政策形成帶來的可能效果與影響，以順利執行協定義務與目標[67]。不過，僅有歐加 CETA 中有此規定，其餘四項 FTA 皆未有相關規定。

表 15　五項 FTA 中對於公開資訊之規範差異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3.6 條（公開資訊與意識） 1.依本協定第 27.1（公開發行）之規定，各締約方應鼓勵與非國家行為者或非國家行為者之間，針對可能導致主管機關通過勞工法律與標準的政策發展與定義，進行公開辯論。 2.各締約方應提升勞工法律與標準，以及執行與合法程序等公眾意識，包括確保資訊的取得，並且採取步驟加深勞工、雇主與其代表們對之了解與認識。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7 條（公開資訊與意識）** 1.依本協定第 27.1（公開發行）之規定，各締約方應鼓勵與非國家行為者或非國家行為者之間，針對可能導致主管機關通過環境法律的政策發展與定義，進行公開辯論。 2. 各締約方應透過卻保利害關係人能取得相關資訊，進而提升公眾對於環境法律、執行與符合性程序的認知與意識 3.各締約方應開放收取來自公眾對本章相關事宜所提出之意見，並給予適當考量，包括在執行層面的溝通等。各締約方應通知其各自公民社會團體透過第 24.13.5 條之諮商機制，進行溝通。	歐日 FTA、歐星 FTA、歐越 FTA 與歐韓 FTA 皆無此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67]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SD) chapters in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FTAs), 2017, P.6.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7/july/tradoc_15568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7）

（三）諮詢團體與公民社會論壇

歐盟在對外 FTA 當中，關於永續發展與貿易的部分特別重視政府、公民社會團體與國內諮詢團體的交流對話[68]。政府、公民社會團體與國內諮詢團體在共同的對話論壇中進行溝通與資訊交流，並且藉此對永續發展之推動加以監督。公民社會論壇的建立，也能讓諮詢團體、公民團體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將推行永續發展之執行面問題提交讓政府知悉，促使政府改善各項執行面的問題。以歐盟為例，透過論壇的設立，提供民間團體與諮詢團體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機會，例如歐盟民間團體就曾在聯合論壇上向政府提出永續發展資金整合度低導致執行效能不足的問題[69]。

1. 國內諮詢團體

除了歐日 FTA 特別將國內諮詢團體以單獨條文規範之，其餘四項 FTA 都將國內諮詢團體之相關條款規定在組織機制當中。

整體而論，五項 FTA 對於國內諮詢團體之規範非常一致，除了歐韓 FTA 要求締約方應設立新的國內諮詢團體，而另外四項 FTA 規定無論是新設立或既存的國內諮詢團體皆符合本條規定。另一方面，諮詢團體之組成應該包含來自各方，包括雇主、勞工、工會、商業團體等具有帶代表性的獨立公民團體，或者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為了使諮詢團體本身容納各方意見，避免偏重某一方之利益，因此其組成人員必須能平均地代表各方意見。

---

[68]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SD) chapters in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FTAs), 2017, P.3.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7/july/tradoc_15568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7）

[69]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SD) chapters in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FTAs), 2017,P. 5.

再者，國內諮詢團體主要功能在於就永續發展章之議題提出意見，以及與政府進行溝通交流。各締約方政府對於國內諮詢團體之意見亦應加以考量。

表 16　五項 FTA 有關國內諮詢團體之規範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3.8 條（組織機制）第 4 項與第 5 項 4.各締約方應召開新的或向其國內勞工或永續發展諮詢小組，尋求與本章議題相關之意見與建議。該等諮詢小組應由各方代表組成並達成平衡，包括雇主、工會、勞工、商業團體等獨立公民團體之代表，以及其他相關適當之利害關係人。該等代表可以針對本章相關議題提出意見與建議。 5.各締約方應開放收取來自公眾就本章議題所題出之意見，並給予適當考量，包括針對執行面的溝通交流等。各締約方應將該等溝通管道，通知其國內勞工或永續發展諮詢團體。	**歐日 FTA-永續發展專章-第 14 條(國內諮詢團體）** 1.各締約方應與其既存或新建立的諮詢團體或與本章經濟設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團體等召開會議，並向該等團體諮詢，或者是向與締約方之法律、規定與實行等相關工作之團體諮詢。 2.各締約方應確保在前述諮詢團體或相關團體中之代表來自各方獨立經濟、社會與環境利害關係人並達成平衡，包括雇主與勞工團體與環境團體等。 3.各締約方之該等團體應主動集會，並獨立表達其對於締約方在本章執行面之意見，以及提交該等意見給締約方。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13 條（組織機制）第 5 項 5.各締約方應利用既存或建立新的諮商機制，如國內諮詢團體等，以尋求本章相關之意見與建議。這些諮商機制組織之組成應包含環境	**歐星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5 條（設立組織與監督機制）** 5.各締約方應設立新的或利用既存之諮詢機制，針對本章規範之執行透過該等諮詢團體獲取來自相關國內利害關係人之建議，例如國內諮詢團體。該等機制應平衡包含來自各方獨立經濟、社會與環境利害關係人之獨立代表。該等利害關係人得主動地將其意見或建議交給各自締約方。

歐加 CETA	差異
團體、商業團體等各方獨立公民團體之代表，以及其他相關適當之利害關係人等。透過該等諮商機制，利害關係人得提交與本章相關之意見與評論。	**歐越 FTA 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5 條（設立組織與監督機制）** 4.各締約方應召開新的或利用既有的國內永續發展相關諮詢團體，尋求有關執行本章之建議。各締約方應決定建立國內諮詢團體之相關程序，並且指定該團體之成員。該等國內諮詢團體應由各獨立組織代表構成，包括僱主、勞工組織與商業團體及環境相關組織等。各國內諮詢團體得主動將其就本章執行之意見與建議提交給各自締約方。 5.國內諮詢團體之成員應於聯合論壇中會面以針對締約方間貿易關係中有關永續發展方面之對話。經過各方達成共識，國內諮詢團體在聯合論壇中所召開之會議得包含其他利害關係人。該論壇應有各方代表均衡參與，包括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利害關係人。每次聯合對話召開會議之報告應提交給貿易與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並公告周知。
	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2 條（組織機制） 4.各締約方應就永續發展（環境與勞工）方面設立國內諮詢團體，以獲取有關執行本章之建議。 5.國內諮詢團體應由各方具代表性之獨立公民社會組織代表組成，包括環境、勞工與商業團體等，以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使其能均衡參與。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2. 公民社會論壇

公民社會論壇係政府、利害關係方、公眾與智庫等各方進行溝通交流的對話平台。在歐盟對外洽簽的五項 FTA 當中，歐加 CETA、歐日 FTA，及歐韓 FTA 皆針對公民社會論壇/公民對話機制等事項以單獨條文規範之；歐越 FTA 則是規定在第 15 章第 15 條（設立組織與監督機制）中。公民社會論壇的關鍵在於促使各方代表參與。換言之，論壇功能在於接納各方意

見與建議，因此參與規模必須足以涵蓋締約方國內各個相關層面領域之代表，包括勞工、雇主、工會、工商業團體、諮詢團體等。為此，五項 FTA 中都要求參與代表應具備足夠多元而均衡。

另一方面，歐星 FTA 並未在貿易與永續發展專章當中針對公民社會論壇加以規範。雖言如此，但此不代表歐星並未有任何公眾交流的規定，歐星 FTA 在第 13.15 條（設立組織與監督機制）第四段中，要求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在進行例行會議時，其會議議程中應包含與公眾溝通交流之環節。該等環節應由締約方促進各方代表均衡參與。

在參與方式的部分，歐加 CETA 與歐日 FTA 之規範更是符合現代化科技發展，允許對話機制得透過虛擬科技工具進行，如視訊會議等。

表 17　五項 FTA 之永續發展方面公民社會論壇之比較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2 章-第 22.5 條（公民社會論壇） 1.締約方應促成設立聯合公民社會論壇，該論壇應由締約方境內之公民社會組織代表所組成，包括參與第 23.8 條（組織機制）與第 24.13 條（組織機制）之諮商機制等，目的在於針對本協定之永續發展方面進行對話交流。 2.公民社會論壇原則上應一年召開一次，除非締約方有	**歐日 FTA-永續發展專章-第 15 條（與公民團體之聯合對話）** 1.締約方應與其境內公民社會組織召開聯合對話會議，包括第 14 條之國內諮詢小組成員等，以運作本章規範中之對話機制。 2.締約方應促使參與公民社會團體對話之<u>代表平衡</u>，包括各方獨立經濟、環境與社會利益組織代表等，以及其他相關合適之利害關係人。 3.聯合對話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召開一次。其後，除非締約方同意，否則聯合對話應定期召開。締約方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就聯合對話之運作達成協議。聯合對話之參與得<u>採用科技工具。</u> 4.締約方應將執行本章之相關資訊提供給聯合對話。聯合對話之看法與意見得提交至<u>貿易與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u>，<u>並將該意見公開之</u>。
	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3 條（公民社會對話機制） 1.各締約方之國內諮詢團體成員將於公民社會論壇中進

歐加 CETA	差異
另外約定。締約方應在公民社會論壇代表方面促進<u>各方平衡</u>，包括獨立雇主代表、工會、勞工與商業團體、環境團體，以及其他適當相關的社會公民組織。締約方亦得採取<u>虛擬工具</u>促進各方參與。	行會面，以踐行雙方貿易中有關永續發展方面之交流對話。公民社會論壇應一年召開一次，除非締約方另有約定。締約方應於協定生效後一年內，應由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就公民社會論壇之運作達成協議。 2.國內諮詢團體應從成員中挑選代表參與，挑選之原則應涵蓋各方相關團體使其均衡參與。 3.締約方得提供永續發展章之更新執行資訊給公民社會論壇。公民社會論壇之看法、意見與發現，得透過<u>國內諮詢團體</u>提交給締約方。
	歐星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5（設立組織與監督機制） 4.委員會每次會議皆應包括與利害關係人就本章之執行交換意見之公開會議。締約方應促進各方代表均衡參與，包括僱主、勞工、環境與商業團體等獨立組織，以及其他相關適當之利害關係人。
	歐越 FTA 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5 條（設立組織與監督機制） 5.國內諮詢團體之成員應於聯合論壇中會面以針對締約方間貿易關係中有關永續發展方面之對話。經過各方達成共識，國內諮詢團體在聯合論壇中所召開之會議得包含其他利害關係人。該論壇應有各方代表均衡參與，包括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利害關係人。每次聯合對話召開會議之報告應提交給貿易與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並公告周知。 6.除締約方另有同意外，聯合對話應每年舉行一次，並且與貿易及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聯合進行會議。在此等情況下，締約方應提供將本章執行最新進度。締約方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就聯合論壇之運作達成共識。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四）設立組織

五項 FTA 皆針對相關組織之設立加以規範。首先是聯絡點方面，除了歐加 CETA 之外，歐日 FTA、歐韓 FTA、歐星 FTA 與歐越 FTA 皆規定締約方必須在其行政體系中指定一單位作為執行永續執行章之聯絡點。但歐加 CETA 卻沒有特別要求締約方必須設立聯絡點之規定。

由於五項 FTA 皆要求應針對永續發展事項成立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之功能大致相同；但初次會議的部分，歐星 FTA 規定締約方應於協定生效後兩年內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但其餘四項 FTA 皆要求締約方應於協定生效後一年內由委員會舉行會議。

除此之外，歐加 CETA 與歐星 FTA 要求在委員會例行會議時，應於議程中安排與公眾討論交流之環節，但其他 FTA 並無相關規定。事實上除歐星 FTA 外，其餘四項 FTA 皆另規定公民社會論壇作為政府與各方團體進行交流討論的公眾平台，但歐星 FTA 並無此規定；但為了確實與相關團體進行交流以確定政府推動之政策是否落實以及是否存在執行上之問題等，歐星 FTA 將公眾交流之部分規定在委員會例行會議當中。

相對而言，不難看出歐加 CETA 對於與公眾交流之重視與關注，不僅對公民社會論壇有特別規定，更要求每次委員會會議中應安排公眾討論環節。

表 18　委員會機制之設計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2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22.4 條（組織機制） 1.依第 26.2.2(g)（專門委員會）設立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應由締約方高階層代表組成，以負責本章、第 23 章與第 24 章所規範之事項。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應監督上述章節之執行，包括合作活動與檢視本章永續發展之影響，以及整合之方式處理締約方在經濟發展、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方面有共同興趣之事項。關於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與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之內容，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能透過專門成立之會議小組處理各章相關事宜。 2. 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舉行會議，其後則視締約方考量之必要期間定期集會。依第 23.8 條（組織機制）與第 24.13 條（組織機制）規定之聯絡點，應負責溝通締約方之間有關會議之行程、會議組織或專門會議小組等事項。 3. 每次例行會議或專門小組會議都必須包括與**公眾探討**執行該等章節相關事項之環節，除非締約方另有約定。 4. 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應促進透明化與公眾參與，為此：（a）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或報告應公告周知，除非其另有規定；（b）委員會應於第 22.5 條規定之公民社會論壇中更新其對於本章之執行	**歐日 FTA-永續發展專章-第 13 條（貿易與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 1.各締約方應於其行政體系中指定一單位作為執行本章之聯絡點。 2. 為了有效執行與運作本章規定，締約方就此建立貿易與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此後稱委員會）。 3. 委員會之功能應為：（a）檢視與監督本章之執行與運作；（b）當締約方同意時，考量任何與本章相關之事項；（c）在執行本章時與公民團體進行互動；（d）委員會應向聯合委員會報告其發現；（e）處理其他聯合委員會交辦之任務；（f）尋求辦法解決締約方之間在適用或解釋本章時所產生之落差與相異處，包括透過第 16 條之程序。 4.專門委員會應由締約雙方代表共同主持。 5.專門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舉行會議。其後，在不影響第 16 條第 5 段所建立之程序為前提，專門委員會應依第 X 章（組織、一般與最後條款）第 X 條（專門委員會）之規定舉行會議。 6. 專門委員會應盡力讓其工作與世界勞工組織之活動以及相關多邊環境組織、單位與機構之活動等一致且相互合作。
	歐星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5（設立組織與監督機制） 1.各締約方應於其行政體系中指定一單位作為執行本章內容之聯絡點。 2.締約方應建立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各締約方行政體系中高階官員組成。 3.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兩年內**舉行會議，其後則視為監督本章執行之必要而舉行。 4.委員會每次會議皆應包括與**利害關係人**

情形。任何公民社會論壇之意見或建議應直接提交至締約方，或透過第 23.8.3 條（組織機制）與第 24.13（組織機制）中所規定之諮商機制。委員會應就前述溝通相關之文件後續處理，每年提出報告；（c） 委員會應就其依第 24.7.3 條（公開資訊與意識）或第 23.8.4 條（組織機制）處理之事項，每年提出報告。	就本章之執行交換意見之公開會議。締約方應促進各方代表均衡參與，包括僱主、勞工、環境與商業團體等獨立組織，以及其他相關適當之利害關係人。
	歐越 FTA 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5 條（設立組織與監督機制） 歐越規定與歐星相同，必須設立貿易與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惟歐越 FTA 要求協定生效後一年之內專門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並對本章之執行及第 14 條所規定的合作活動等進行檢視。
	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3 條（公民社會對話機制） 歐韓 FTA 規定與歐星相同，必須設立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惟歐韓 FTA 要求協定生效後一年內應舉行會議，並對本章與附件 13 之執行進行監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合作

整體觀之，歐盟五項對外 FTA，在永續發展方面之合作條款內容大致可分為以下若干面向：

- 對國際相關條約之交流、批准與遵循，以及國際相關組織之合作與活動參與，例如 WTO、ILO 與其他環境組織所發展之國際文件或公約。
- 特定領域之發展與交流，例如瀕危野生動植物、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商品生命周期、森林資源、海洋與水產資源、再生能源與碳排放等。
- 企業社會責任之強調與推定。
- 推動與執行永續發展之工作經驗與資訊，例如環保標章、公平貿易等。

- 永續發展、環境與勞工等政策發展之資訊交流與合作。

表 19　五項 FTA 對永續發展之合作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3.7 條（合作活動） 1. 締約方承諾將透過以下方式合作促進本章目標達成：（a）針對共同感興趣議題的最佳實踐與相關活動與措施等交換資訊；（b）在國際論壇上合作處理有關貿易與勞工相關的議題，特別是在 WTO 與 ILO 的場域當中；（c）國際層級的促進活動，以及有效適用第 23.3.1 條規定之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以及 ILO 尊嚴工作議程；（d）在各自貿易協定背景之下勞工條款之資訊交流與對話，以及其執行；（e）探討關於第三方行動之合作；（f）任何其他形式且適當的合作。 2. 在確認畫分合作領域，以及處理合作活動事項時，締約方將考量任何來自勞工與雇主等代表，以及公民社會團體組織之意見。 3. 締約方得於世界勞工組織及其他有能力之國際或區域組織建立合作計畫，以利用前述組織之專業知識與資源達成本章目標。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12 條（在環境議題上之合作）**	**歐日 FTA-貿易與永續發展章-第 12 條（合作）** 肯認在貿易與投資相關的環境與勞工政策方面合作，對於達成本章目的而言是重要的，因此締約方得：（a）在雙邊與多邊層級，針對環保與勞工領域加以合作，包括透過締約方參與之適當的國際組織、機構或單位等；（b）對貿易與勞工及環保之間的相互影響進行評估合作，以及加強、預防或減緩該等影響之方法，並考量締約方之評估結果例如，歐盟關注的永續影響評估；（c）以符合本協定之方式，合作促使貿易與投資有利於環境商品與服務，包括透過資訊交換；（d）在標示制度進行合作，包括環保標章等資訊之交流，以及其他有助於永續發展之措施或倡議，包括適當的公平與道德制度；（g）合作促進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透過資訊與最佳實踐之交流，包括對於國際普遍承認之綱領與規定的遵循、執行、遵從與推廣等；（h）針對涉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尊嚴工作議程的貿易進行合作；（i）涉及多邊環境協定之貿易層面的合作，包括交換執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之資訊與意見，以及在技術上與海關方面的合作；（j）就涉及國際氣候變遷制度方面的貿易進行合作，包括促進低碳技術，以及其他對環境有利的技術與能源效率；（k）合作促進對生物多樣性之保存與永續利用，包括打擊對瀕危野生動植物之非法交易；（l）合作促進森林之永續管理與保存及合法砍伐林木與林產品，並打擊非法砍伐；（m）雙邊合作或透過締約雙方皆有參與之適當國際組織、機構或單位，促進永續漁業、水產養殖與合法獲取漁獲之行為，並打擊非法、未報告與未受規範之漁業行為。
	歐越 FTA-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4

歐加 CETA	差異
1. 締約國肯認加強彼此合作乃達成本章目的之重要要素，並承認將於共同感興趣之貿易相關的環境議題進行合作，諸如：（a）本協定對環境之潛在影響以及加強、預防與減緩該等影響之方式，並對締約方所進行之任何影響評估加以考量；（b）同時處理環境與貿易政策議題之國際論壇所進行之活動，包括 WTO、OECD、聯合國環境署，以及多邊環境協定等；（c）環境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國際承認的綱領準則；（d）環境法規與標準對貿易造成之影響，以及貿易與投資法規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包括對環境法規與政策發展之影響；（e）目前與未來國際氣候變遷機制的貿易面向，以及涉及緩解與適應的國內氣候政策與計畫，包括碳交易市場相關之議題，解決貿易對氣候造成不利影響之方法，以及提生能源效率之方式、低碳與其他有利氣候之科技發展與佈局；（f）環境商品與服務方面的貿易與投資，包括環境與綠能科技與實踐、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用水，以及保護與改善；（g）針對涉及生物多樣性之保存與永續利用的貿易面向，進行合作；（h）提升商品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碳計算與生命周期終結管理、擴大產品製造商	**條（在貿易與永續發展方面進行合作）** 1.依本章之合作方式，締約方肯認在涉及永續發展之貿易方面合作的重要性，以達成本章目標。為此，締約方得採取以下合作：（a）國際論壇上貿易與永續發展方面，如世界勞工組織、歐亞高峰會、聯合國環境署與多邊環境協定等；（b）貿易永續影響評估之方法與指標等相關資訊與經驗之交流；（c）勞工與環境法規、準則與標準之貿易影響，以及貿易與頭資法規造成之環境與勞工影響，包括永續發展之策略與政策之發展等；（d）分享促進原則性、優先性以及其他最新世界勞工組織公約規定的批准情形與執行，以及在貿易相關的多邊環境協定；（e）涉及貿易方面的 ILO 尊嚴工作議程，特別是貿易與充份及創造性就業之關連，包括年輕人、婦女與弱勢族群、勞動市場調整、勞工政策、人力資源發展與終身學習，全體或弱勢族群之社會保障（如移民勞工、婦女、年輕人與弱勢族群）與社會包容、社會對話及性別平等；（f）多邊環境協定的貿易相關面向，包括海關合作等；（g）目前與未來國際氣候變遷制度的貿易相關面向，包括促進低碳技術與能源效率；（h）分享與驗證及標示制度（包括環保標章）之資訊與經驗；（i）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包括涉及國際普遍同意且得到締約方認同或支持之文件；（j）促進生物多樣性之保存與永續利用的貿易相關措施，包括繪圖、評估、生態系統評估與其他服務，以及打擊非法野生動物之交易；（k）涉及森林資源之永續管理與保存之貿易措施，以減少濫伐與非法砍伐之角度為之；（l）促進永續漁業行為之貿易措施，以及管理漁產品之永續貿易；（m）分享貿易方面綠色成長之定義與執行策略之資訊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永續產品與消費、減緩與適應氣候變化，以及環保技術。 2. 締約方之間應分享以下資訊與經驗：旨在發

歐加 CETA	差異
責任、回收利用與減少廢物，以及其他最佳實踐；(i) 提高經濟活動與市場力量對環境影響之認知；(j) 針對多邊環境協定與國際貿易規則之關係進行意見交流。 2.第一段之進一步合作應透過各種行動與文件，可能包括技術交流、資訊與最佳實踐之交流、研究計畫、研習、報告、研討會與工作小組等。 3.締約方將考量來自公眾與利害關係人對合作活動之定義與執行的意見或貢獻，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該等利害關係人得進一步參與相關合作活動。	展與執行合作以及在貿易與永續發展方面能力建構活動者。 3. 依合作及能力建構章之規定，締約方得就前述領域進行之合作方式如：(a) 工作小組、研討會、培訓與對話，以分享知識、經驗及最佳實踐；(b) 研究；(c) 技術協助，以及適當的情形下進行能力建構。締約方得同意其他形式之合作。
	歐星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4 條（貿易與永續發展背景下之勞工合作）、第 13.10 條(貿易與永續發展背景下之環境方面合作） 歐星 FTA 針對合作之規範內容與歐越 FTA 大致相同。
	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1 條（合作） 認知到在為達成本協議目標，在與貿易相關的社會與環境政策上的合作的重要性，雙方承諾將啟動如附件 13 規範之合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六）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規制權在國際經貿協定中，可視為投資與環境及社會公共利益之調合衡平規定。許多條約或協定為了達到保障公共利益之目的，會在協定或公約中納入如 GATT 第 20 條的例外條款，廣泛地將環保相關議題納入例外條款的範圍內。但事實上，協定或公約中會明確的規定該等例外條款得適用的對象，並且大部分會將投資章節排除。為了確實保障締約方國內公共利益與社會福利，規制權的討論則被視為是另一項調合投資者利益與社會公益之作法。因為規制權乃源自於國家主權，是屬於國家既存之權利，不

會因國際協定而受到限制[70]。

規制權之討論可分為兩個面向[71]：

- 規範外國投資，以促進國內發展的優先事項和關聯事項之權利；
- 規範保障公共福利不受外國與國內投資之負面影響。

但歐盟在保障永續發展的政策與行動中，環保議題與永續發展應該是受保護且合法的政府追求，因此強調國家有權對環保與永續發展制定規範，並遏止投資者權益，以糾正權力失衡使國內公共福利受到負面影響[72]。

1. 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永續發展與國家規制權一直以來皆是歐盟在對外洽簽 FTA 時的核心策略[73]。因此本文所檢視的五項 FTA 皆對規制權與保障程度加以規範。根據該五項 FTA 之規定，所謂規制權係指肯定並強調締約方有權對於永續發展議題規定優先事項與政策、並建立勞工保障標準、環境標準以及依國際承諾修改其環境與勞工相關法律之權利。

---

70 https://www.iisd.org/toolkits/sustainability-toolkit-for-trade-negotiators/5-investment-provisions/5-4-safeguarding-policy-space/5-4-1-right-to-regulate/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7）

71 The Right of States to Regulate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Howard Mann, Ph.D., P.5 Available at: http://www.iisd.org/pdf/2003/investment_right_to_regulate.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7）

72 Trade, Invest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ETA, 2017, available at: http://cjel.law.columbia.edu/preliminary-reference/2017/trade-investment-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in-ceta/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7）

73 Trade, Invest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ETA, 2017, available at: http://cjel.law.columbia.edu/preliminary-reference/2017/trade-investment-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in-ceta/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7）

不僅如此，締約方皆應致力於改善並修訂其相關法律與標準，以維持並提高勞工/環境保障程度為目標，而非僅維持現有保障程度。

表 20　五項 FTA 對規制權與保障程度之規範差異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3.2 條(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肯認各締約方規範其勞工優先事項、建立勞工保障程度以及依符合國際勞工承諾通過或修改其法律與政策之規制權，各締約方應確保該等法律與政策提供並鼓勵高程度的勞工保障，並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法律與政策，以提供高程度勞工保障為目標。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3 條(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肯認各締約方規範其環境優先事項、建立環境保障程度以及符合締約方所參與之多邊環境協定通過或修改其法律與政策之規制權。各締約方應確保該等法律與政策提供並鼓勵高程度的環境保障，並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法律與政策，以提供高程度環境保障為目標。	**歐日 FTA-貿易與永續發展章-第 2 條（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1. 肯認各締約方規範其永續發展優先事項與政策、建立勞工保障程度以及依符合國際勞工承諾通過或修改其法律與政策之規制權，各締約方應確保該等法律與政策提供並鼓勵高程度的勞工保障，並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法律與政策，以提供高程度勞工保障為目標。
	歐越 FTA-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2 條(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1.締約方肯認各締約方定義其各自永續發展目標、策略、政策與優先事項、建立其國內有關環境與社會領域之保障標準，以及符合其所參與之國際承認標準或協定之方式，通過或修改相關法律或政策。 2.各締約方應致力確保其法律與政策就環境與社會領域提供並鼓勵高程度之國內保障，並致力於持續改善其法律與政策。
	歐星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2 條（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與歐越 FTA 規範相同。
	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3 條（規制權與永續發展） 與歐越 FTA 規範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2. 維持保障程度

維持保障程度係要求締約方不得用弱化或減少勞工或環保法規/標準之方式，來鼓勵投資與貿易。本文所檢視之五項 FTA 都有此規範，且規範內容相同，除不得以促進投資或貿易為目的弱化對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保障外，亦不得採取拖延、無效率等執行效能不足之方式致使環境與勞工保障受影響而鼓勵或吸引貿易與投資。

另一方面，締約方亦不得採取環境或勞工等永續發展相關之措施，變相地對貿易與投資造成限制。

表 21　五項 FTA 中對於維護保障程度肢規範差異

<table>
<tr><th>歐加 CE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4">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3.4 條（維護保障程度）
1.締約方承認以弱化或減少依其國內勞工法律與標準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來鼓勵投資與貿易，係不適當之作法。
2.締約方不應放棄或減損其國內勞工法律與標準之方式，藉此鼓勵貿易或境內投資之建立、獲取、擴張或保留。
3.締約方不應透過持續或反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未能有效執行其勞工法律與標準，以藉此鼓勵貿易或投資。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5 條（維護保護程度）
1.締約方承認以弱化或減少依其國內環境法規提供之保障程度，來鼓勵投資與貿易，係不適當之作法。
2.締約方不應放棄或減損其國內環境法規之方式，藉此鼓勵貿易或境內投資之建立、獲取、擴張或保留。
3.締約方不應透過持續或反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未能有效執行其環境法規，以藉此鼓勵貿易或投資。</td><td>歐越 FTA-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0 條（維護保障程度）
1.締約方強調弱化環境與勞工領域的保障程度有害於本章目標之實現。基此，締約方承認為了鼓勵貿易與投資而弱化依締約方國內環境或勞工法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係屬不適當之作法。
2.締約方不應以影響締約方之間貿易或投資之方式，放棄或減損其環境或勞工法律。
3.締約方不應透過持續或反覆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未能有效執行其環境與勞工法律，藉此做為鼓勵貿易或投資之方式。
4.締約方不應以構成對貿易恣意之限制，或變相的貿易歧視之方式，適用勞工或環境法律。</td></tr>
<tr><td>歐星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2 條（維護保障程度）
與歐越 FTA 規定相同。</td></tr>
<tr><td>歐韓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2 條（維護保障程度）
與歐越 FTA 規定相同。</td></tr>
<tr><td>歐日 FTA-永續發展章-第 2 條（規制權與保障程度）
2.締約方不應以減緩或降低其各自環境或勞工法律與規定所提供的保障程度來鼓勵貿易與投資。為此，締約方不應以影響雙方貿易與投資之方式，放棄或減損該等法律規定，或者透過反覆持續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法律有效執行力。
3. 締約方適用其各自環境與勞工法律規定時，不得以恣意或不合理之方式對他締約方造成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變相的限制。</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七）國際標準與協定

永續發展包括環境與勞工，在此兩項議題中，歐盟將國際已發展之相關標準與規範作為確保勞工與環境保護程度之依據，例如多邊環境協定與 ILO 相關公約與宣言等文件。不僅如此，遵守相關國際標準與文件亦是歐盟對外洽簽 FTA 促進永續發展的核心原則[74]。

1. 國際勞工標準與協定

在國際勞工標準與協定之規範內容上，歐日 FTA、歐韓 FTA、歐星 FTA 與歐越 FTA 規範內容相似，歐加 CETA 則更為具體詳細。

以規範內容言之，大致可分為三個面向：首先是尊守相關國際文件，如《ILO 關於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其後續文件、《尊嚴工作議程》與「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關於充分與生產性就業部長宣言」；第二，則是敦促締約方應積極 ILO 相關公約並承諾有效執行公約內容；第三、鼓勵就勞資關係進行國際合作。

另外，僅歐加 CETA 特別提到確保勞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並且在有造成疾病或傷害之預期可能下，不能以缺乏科學證據為由而延遲採取保護措施。

---

[7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EU trade agreements, available ar: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policy-making/sustainable-development/（最後瀏覽日期：2017/10/7）

表 22　五項 FTA 對國際勞工標準與協定之規範差異

規範內容	歐加 CETA	歐日 FTA	歐韓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締約方確定承諾尊重、提升並實現該等原則與權利，係符合 ILO 成員所應盡之義務，並承諾《ILO 關於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 ILO 於 1998 年第 86 次會議通過之後續措施文件： ● 工人集會結社與集體談判之自由； ● 消除強制或強迫勞工； ● 有效廢止童工； ● 消除勞工在就業與職業上之歧視。	V	V	V		V
各締約方確保其勞工法律與實踐促進以下目標，包括 ILO《尊嚴工作議程》與符合 ILO 第 97 次會議通過之《為達到公平全球化以獲得社會正義宣言》，以及其他國際承諾： ●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包括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以及職業傷害與疾病之賠償； ● 建立最低薪資標準； ● 非歧視的工作條件，包括移民勞工。	V				
締約方應保障勞工之健康安全，並提供基本條款與規範預防因工作造成之意外與傷害，並且以發展預防工作傷害與疾病以確保勞工健康安全作為最優先事項。締約方準備與執行勞工安全與健康保障之措施時，若該措施可能影響締約方之間的貿易或投資時，應考量既存科技資訊與相關國際標準、綱領或建議。締約方在認知到既存或為達到公平全球化以獲得社會正義宣言潛在危險或情況，於合理預期下可能對自然人造成疾病或傷害時，不應以缺乏科學確定性為由，延遲採取具成本效益之保護措施。	V				
締約方重申其承諾將其已批准之 ILO 公約在其境內有效執行於法律與實踐當中。締約方應持續努力批准其他尚未批准之 ILO 基本公約。締約方應就各自情況與批准進	V	V	V	V	V

規範內容	歐加 CETA	歐日 FTA	歐韓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展進行資訊交換，以及優先事項與 ILO 公約最新進展。					
締約方承認就勞資關係進行國際合作與協議的價值，係國際社會對全球化帶來經濟、就業與社會的挑戰與機會。同時亦承諾針對貿易相關且共同關心之勞工與就業議題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合作與諮商。		V	V	V	V
締約方重申其於「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關於充分與生產性就業部長宣言」與 2006 年《尊嚴工作議程》之承諾，並承認前述兩項文件為所有國家永續發之關鍵要素，故應作為國際合作目標之優先項目。締約方決心以利於充分、生產性之就業與尊嚴工作之方式，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		V		V	
締約方承認違反工作基本原則與相關權利，不得作為合法的比較利益。		V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2. 多邊環境協定與標準

所謂多邊環境協定（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MEAs）係指目前世界上約 200 個處理各環境議題之國際環保協定。其中與貿易議題相關者可區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係針對可能危害環境之產品所進行之貿易管制，以完成協定目標，如《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巴塞爾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公約》（Basel Convention）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Ca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等。第二種乃是強制環保協定之締約方或非締約方遵守一定之環境標準，禁止相關產品進口至會員國，以迫使出口國蒙受經濟損失而改變其政策，造成所謂貿易制裁，如《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75]。

在此方面，五項 FTA 之規定相差不大，主要是強調貿易與環境政策、規則之間應相輔相承，並且要求締約方應於境內確實執行其所參與之多邊環境協定之內容與義務。值得注意的是，歐加 CETA 特別強調締約方有權依協定第 28.3 條（一般性例外）採取環境措施，以落實締約方所參與之環境協定之義務。對此，歐日 FTA、歐星 FTA 與歐越 FTA 則規定締約方在執行其所參與之多邊環境協定內容時，不得變相地對貿易造成不合理之歧視。

表 22　五項 FTA 對國際環境協定之規範差異

規範內容	歐加 CETA	歐日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歐韓 FTA
締約方承認國際環境管理的價值，以作為國際社會對全球或區域環境問題之回應，並強調加強貿易與環境政策、規則與措施之間相互支持性的需要。	V	V	V	V	V
締約方重申其承諾在其境內將締約方參與之多邊環境協定落實到境內，並有效執行國內法或相關實踐。	V	V	V	V	V
締約方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就涉及多邊環境協定之環境議題，特別是與貿易相關且締約方共同關注之議題等，進行合作與諮商；本承諾將包含交換以下資訊： ● 締約方所參與之多邊環境協定，其執行情況； ● 目前正在談判中的新興多邊環境協定； ● 各締約方對於加入其他多邊環境協定之意見看法。	V	V	--	V	--
締約方認知到有權得利用第 28.3 條（一般	V	--	--	--	--

[75] 請參閱：http://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116113&nid=14248（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7）

規範內容	歐 加 CETA	歐日 FTA	歐星 FTA	歐越 FTA	歐韓 FTA
性例外）採取環境措施，例如依照締約方參與之多邊環境協定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締約方重申其承諾致力達成《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協定》與《京都議定書》之最終目標。締約方承諾將共同努力解決氣候變遷問題以達成《巴黎公約》之目標。	--	V	V	--	V
本協定並未禁止締約方通過或維持措施以執行締約方參與之多邊環境協定，但締約方適用該等措施時，不得對締約方間造成恣意或不合理之歧視，或構成變相的貿易限制。	--	V	V	V	--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八）科學與技術資訊

全球化的效果是讓人類科技與經濟快速成長，但同時也加劇了現代社會的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與廢棄勿等問題。人類經濟活動對生態還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在全球範圍內的氣候變遷、臭氧層、森林覆蓋率等問題漸漸嚴重到迫使人類不得不開始正視環境保護的議題，同時也展開了永續發展的思維與目標。誠前所言，科技與經濟發展縱然是造成環境破壞的主因，但事實上獲得社會與科學領域的共同支援亦同樣是推動永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制定永續發展之政策與戰略，則需要客觀的證據作為引導與信任基礎[76]。

基此，歐盟對外洽簽之五項FTA中，皆針對科學與技術資訊加以規範。整體而言，五項 FTA 之規範相同，要求締約方以環保為目的所準備或履行

[76] The Role of Science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gela Merkel, available at: http://science.sciencemag.org/content/281/5375/336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8）

之相關措施，可能會對締約方之間貿易與投資造成影響時，對於該等措施之制定與執行應參考相關國際標準、綱領或建議。

另一方面，締約方若對於某項可能造成嚴重或不可逆損害之問題存在時，不應以缺乏科學確定性作為延持採取措施之理由。換言之，雖然為了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所採取之措施，應以科學技術證據或國際標準作為參考，但不代表任何情況都必須僅以科學確定性為前提；締約方只要能認知或有合理預期某項可能造成嚴重損害的問題時，即應採取有效且適當之措施。

表 23　五項 FTA 中關於科學與技術資訊之規範差異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8 條（科學與技術資訊） 1.締約方為環境保護而準備及履行相關措施，當該等措施可能對締約方之間的貿易或投資造成影響時，各締約方應考量相關科學與技術資訊，以及相關國際標準、綱領或建議。 2.締約方認知到若有造成嚴重或不可逆損害之虞時，不應將缺乏科學確定性作為延遲採取成本效益措施以預防環境惡化之理由。	**歐日 FTA-貿易與永續發展章-第 9 條（科學資訊）；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8 條（科學資訊）；歐星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5 條（科學資訊）、第 13.9 條（科學資訊）；歐越 FTA-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1 條（科學資訊）：** 其他四項 FTA 之規定皆與歐加 CETA 第 24.8 條第 1 項內容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九）永續性影響之檢視

歐盟對於永續發展之執行與影響，會藉由進行影響評估與檢視報告，以藉此掌握可用以解決問題之政策與工具，並且對協定中相關規定進行解釋，以促進有效執行與監督；此外，更能了解利害關係方提出之意見，以及確定可能採取之解決方案與額外措施等[77]。

除歐加 CETA 以外之四項 FTA 皆要求締約方應承諾就永續發展相關章節內容之執行，進行影響評估。依照目前現有的機制或措施，透過相關參與程序及機構，進行監督、評估與審查，這種影響評估不但可以依締約方各自機制進行，亦可聯合為之。

另外，歐加 CETA 雖未特別立法明文要求締約方應針對執行永續發展相關章節進行影響評估，但根據第 22.4 條（組織機制）第 1 段之規定，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包括檢視本章執行對永續發展之影響，並以整合方式處理締約方共同關注之議題。因此，歐加 CETA 已將進行影響審查與評估之任務交給歐加 CETA 第 22.4 條所成力之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

---

[77] EU Commiswsion, Human Righ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EU-Vietnam Relations with specific regard to the EU-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2016, P.2,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january/tradoc_154189.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8）

表 24　五項 FTA 就永續性影響檢視之規範差異

歐　加 CETA	差異
並無相關規定。	**歐星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4 條（檢視對永續發展之影響）** 1.各締約方承諾就執行本章對永續發展之影響，依既存之實踐透過其相關參與程序與機構，進行監督、評估與檢視，不論是聯合進行或各自單獨進行皆可。 2.締約方將針對貿易永續性之影響評估的作法與指標進行意見交流。
	歐日 FTA-永續發展章-第 11 條(永續性影響之檢視)；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0 條(永續性影響之檢視)；歐越 FTA-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5.13 條（永續性影響之檢視）： 其餘三項 FTA 針對永續性影響之檢視，皆與歐星 FTA 第 13.14 條第 1 巷規定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十）有利於永續發展之貿易/投資

對於推動有利永續發展之貿易/投資方面，本文所探討的五項 FTA 皆對此有相關規定，並且在規範內容上大同小異。規範內容主要能分為三個面向：

首先，是要求締約方應利用貿易與投資促進永續發展。例如對環境商品與服務減少非關稅障礙，以及消除特定商品與服務之貿易障礙，尤其是與氣候變遷、能源效率或再生能源相關者。

第二，要求締約方應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自願性為基礎，鼓勵各企業遵守相關國際文件，如例如 OECD 的《跨國企業綱領》、聯合國《全球影響》，以及 ILO《關於跨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之三方原則宣言》等。

第三，鼓勵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產品之開發與利用。如採取環保標章與公平貿易制度。

除此之外，歐盟要求更進一步鼓勵締約方應考量將永續發展策略整合至私人與公部門之消費決定當中，例如鼓勵購買環保商品或服務。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歐星 FTA 第 13.11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締約方在發展公部門支援環境商品與服務時，應考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且應盡力將貿易扭曲程度降到最低；不僅如此，雖然歐星 FTA 第 12.7 條(禁止性補貼)之規定並不適用煤炭工業，但締約方仍應逐步減少石化燃料相關之補貼。

表 25　五項 FTA 對有利永續發展之貿易與投資之規範差異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2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22.3.2 條（合作與促進支持永續發展之貿易） 締約方重申貿易應支持永續發展。為此，各締約方應致力於促進貿易、經濟流動與相關實踐能有利於加強尊嚴工作與環境保護，包括： ● 鼓勵發展及利用與永續發展商品與服務相關之自願性計畫，諸如環保標章與公平貿易制度； ● 鼓勵發展及利用企業社會責任之自願性最佳實踐，諸如 OECD 的跨國企業綱領等，以加強經濟、社會與環境目標之一致性； ● 鼓勵將永續性考量整合到私人與公部門之消費決定當中； ● 促進環境效能目標及標準之發展、設立、維持獲改善。	**歐星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1 條（促進永續發展之貿易與投資）** 1.締約方致力於促進與提升環境商品與服務的投資與貿易，包括透過減少非關稅障礙。締約方亦承認，促進自願性或私人永續發展確保計畫之商品貿易，對永續發展有所助益，如環保標章或公平貿易等。 2.締約方應特別關注消除涉及保護氣候之商品與服務的貿易障礙，如永續再生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能源效率產品與服務等，包括通過有利於布局目前可提供之最佳技術的政策框架，並透過提升符合環境與經濟需求之標準，並盡可能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 3.<u>締約方承認在發展公部門支援制度時，須確保能仔細考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盡可能將貿易扭曲降到最低；雖然第 12.7 條（禁止性補貼）第 2(b)段，並不適用於煤炭工業，但締約方應分享其逐步減少石化燃料補貼之目標。前述減少補貼之方式，得伴隨採取減緩社會效果的低碳燃料過渡措施。此外，締約方將積極的促進永續且安全低碳經濟之發展，以及投資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解決方案</u>。 4.當促進貿易與投資時，締約方應特別注重推動以自願性為基礎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各締約方應參考相關國際性認同的原則、標準或綱領，例如 OECD 的《跨國企業綱領》、聯合國《全球影響》，以及 ILO《關於跨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之三方原則宣言》締約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9 條（有利於環境保護之貿易） 1.締約方致力於促進提升環境商品與服務之貿易與投資，包括減少該等商品與服務之非關稅障礙。 2.締約方應依其國際義務，特別關注消除特定商品與服務之貿易與投資障礙，尤其是涉及減緩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之相關投資與貿易。	方承諾將針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進行資訊交流與合作。
	歐越 FTA-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5.9 條(有利於永續發展之貿易與投資) 與歐加 CETA 與歐星 FTA 規範相似。
	歐日 FTA-永續發展章-第 5 條（有利於永續發展之貿易與投資） 與歐加 CETA 與歐星 FTA 規範相似。
	歐韓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6 條(有利於永續發展之貿易) 1. 締約方重申貿易應當在各面向上促進永續發展。締約方認知到勞動標準與尊嚴勞動能有利於經濟效率、創新與生產力，締約方亦重視更多貿易政策與就業與勞動政策的連貫性所帶來的價值。 2. 締約方應努力促進與提升對環保商品與服務的貿易及外人直接投資，例如環保科技、永續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產品與服務、包含透過訴諸非關稅貿易障礙規範促進環保標章貨物流動。雙方應努力促進與提升有利於永續發展貨物的貿易，例如受公平與倫理貿易、具共同社會責任與課責規範的商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十一）法律救濟與程序性保障

有關國內法律救濟與程序性保障之規定，僅有歐加 CETA 對此訂有特別規範，其他四項 FTA 皆無相關規定。

歐加 CETA 第 23.4 條規定之重點為二，一是在勞工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提供有效適當之救濟途徑，包括行政與司法程序；第二，則是要求該等救濟途徑必須給予足夠之程序性保障，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禁令性之救濟（injunctive relief）。

所謂正當程序保障，亦包括了訴訟程序開始前合理通知、提供合理機會給訴訟各方悍衛其立場、作成附理由之書面最終決定，以及強調法庭應

保持獨立公正等。

表 26　五項 FTA 關於法律救濟與程序性保障之規範

歐加 CETA	差異
1.根據第 23.5 條之規定，各締約方應推動勞動法律之遵守與有效執行，包括透過以下方式： ● 依締約方之國際承諾維持勞工檢驗體系，以確保執行與工作條件及勞工保障相關之法規命令確實執行； ● 確保提供行政與司法程序給法定權益受到侵害，以允許有效對抗違反勞工法之情形，包括對違反該等法律給予適當救濟； 2.各締約方應於符合其法律前提，確保前項所指之相關程序不會過於複雜或需付出昂貴代價，亦無不合理的時間限制或不必要之拖延，並且乃公正公平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得提供禁令性的救濟，包括： ● 訴訟程序開始前對被告提供合理通知，包括訴訟性質與聲明依據之說明； ● 對訴訟各方提供合理機會，俾利其支援或捍衛各自立場，包括在作成最後決定前提出資訊或證據等； ● 最終決定應以書面作成，並依案件說明理由，並且基於程序中各締約方提出之之資訊或證據加以審理。 ● 允許締約方將行政程序作為審查與更正最終行政決定之機會，給予合理期間依法設立法庭進行審理，並適度確保法庭獨立性與公正性。 第 24.6 之規定與第 23.5 相同。	其他 FTA 無此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二）爭端解決

永續發展與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其他條款性質不同，永續發展目標不是自由化，而是在貿易與投資的背景下促進永續發展，其採取方式則是盡可能減少貿易對永續性存在的負面影響，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可持續性效益。因此規範永續發展之條文措辭與規範邏輯亦與一般自由貿易協定不同[78]。

因此歐盟要求貿易對手在共同促進永續發展時，透過雙方交流、對話以及與民間團體、諮詢團體等組織進行溝通與資訊交換，透過這種方式致力在敏感議題上取得共識。雖採取此種較為和緩之方式，但嚴格而言，永續發展章所規範之內容都是具有拘束力、且能適用特別爭端解決機制[79]。

承前所言，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不適合用一般自由貿易協定之概念與作法，因此本文檢視歐盟對外之五項 FTA 中，皆另外針對永續發展議題建立特別爭端解決程序，而不適用協定爭端解決專章之規定。其程序如下：

- 政府間諮商；
- 建立永續發展、環境與勞工等方面之專家小組進行審查；
- 專家小組公布最後審查報告。

惟此等特殊爭端解覺程序基本上無懲罰效果，換言之，倘專家小組作成被告一方未符合 FTA 規範，則該方應致力尋求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但無貿易制裁或報復之效果。

---

[78] Kommerskollegium: National Board of Trade,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sions in free trade agreements – options for improvement, P.13(20), available at: https://www.kommers.se/Documents/dokumentarkiv/publikationer/2016/publ-implementation-and-enfocement-of-sustinability-provisions-in-FTAs.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8）

[79]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hapter in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 P.3, 2017,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7/july/tradoc_155686.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10/18）

整體而言，五項 FTA 所規定的特別爭端解決程序相同，內容規定亦相去不遠，以下就針對政府諮商與專家小組程序進行討論。

表 27　五項 FTA 對爭端解決之規範差異

<table>
<tr><th>歐加 CETA</th><th>差異</th></tr>
<tr><td rowspan="2">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3.11 條（爭端解決）
1. 任何本章所生之爭端，締約方僅能依本章所規定之規定與程序解決之。
2. 締約方就所生爭端應致力達成各方滿意之解決方案。任何時候，締約方皆可利用斡旋、調解或調停等方式解決爭端。
3. 締約方明白本章所規定之義務透過第 23.10 條規定之爭端解決程序而具備拘束性與強制性。為此，締約方應透過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探討各締約方之政策發展、國際協定之發展、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及盡可能對第 23.10 條所提供之爭端解決程序進行審查。
4. 締約方無法就第三段規定達成共識時，一締約方得依第 23.9 條規定之程序要求進行諮商，以審查第 23.10 條所規定之爭端解決條款，以達成就爭端事項達成共識之解決方案。
5. 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得向 CETA 聯合委員會建議修改本章相關規定，以符合第 30.2 條（修改）之修訂程序為之。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16 條（爭端解決）
與第 23.1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相同。</td><td>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6 條
本章所生之任何事件，締約方僅能依第 13.14 條與第 13.1 條提供之程序處理之。</td></tr>
<tr><td>歐日 FTA 永續發展章第 16 條第 1 項、歐星 FTA 第 13.16 條第 1 項、歐越 FTA 第 15.16 條第 1 項：規定永續發展章/環境/勞工專章所生之爭端，僅能透過永續發展章所規定之諮商、專家小組程序解決之。</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1. 政府諮商

為解決締約方之間對於永續發展之政策、執行、進程與管理制度上的不同，歐盟在對外 FTA 上會採取特別機制以處理締約方之間的相異處，以尋求共識。該等機制主要是透過政府之間的諮商機制、和解等。

整體論之，歐盟對外洽簽之五項 FTA 對政府諮商之規範相當一致，並未有太大不同。簡言之，締約方就任何因永續發展章引起之任何事項，都可以透過向他締約方聯絡處遞交書面申請，請求展開政府諮商。

締約方在諮商期間應提供足夠資訊給他方，使對方能依據相關法律保障個人與商業資訊；另外，締約方亦能向任何專門機構請求相關資訊，以利對事項本身進行了解與審查。若政府間諮商無法解決問題，締約方亦可透過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就該事件進行進一步討論。

最後，如果在諮商階段，締約方雙方達成任何決議或共識，都應該公告周知。

表 28　五項 FTA 關於政府諮商之規範差異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3.9 條（諮商） 1. 締約方本章引起之任何事項，以書面送達他締約方之聯絡點，要求進行諮商。締約方應於書面請求中清楚說明要求事項內容與系爭問題，並提供關於本章相關聲明之簡短摘要。締約方提出諮商請求後，締約方之諮商應及時展開。 2. 諮商期間，締約方應提供他締約足夠資訊使他締約方能全面審查系爭事件中根據其法律規定有關機密之個人與商業資訊。 3. 在具備關聯性且締約方皆同意情況下，締約方得向任何人或機構（如 ILO）尋求相關資訊，俾利對係爭事件進行審查。 4. 若締約方考慮進一步探討其所要求之事件，該締約方得像他締約方聯絡點遞交書面請求，請求召集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應及時召開並致力於解決事件。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得透過第 23.8 條規定之諮商機制，向締約方之國內勞工或永續發展諮詢團體尋求意見。 5. 各締約方應將本章探討之系爭事件的任何解決方案或決議公告周知。 **第 24 章（貿易與勞工）-第 24.14 條（諮商）** 本條規定與第 23.9 條規定相同。	**歐日 FTA 永續發展章-第 16 條（政府諮商）；歐越 FTA 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6 條（政府諮商）；歐星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6 條（政府諮商）；歐韓 FTA 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4 條（政府諮商）：** 政府諮商之規定，其餘四項 FTA 與歐加 CETA 之規範大致相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2. 專家小組

承前段所述，締約方就永續發展專章所引起之事項，若無法在政府諮商階段獲得共識或滿意之解決方案，締約方得向他締約方聯絡點遞交書面申請，要求建立專家小組，針對該事件進行審查。

本文所檢視之五項 FTA 針對小組程序與小組組成之部分，規範大致相同，惟就程序期間與小組成員人數部分稍有差異，但整體程序規定皆一致。

（1）小組程序

五項 FTA 皆要求必須在提出請求諮商後一定期間內，始能向他締約方聯絡點以書面提出建立專家小組之申請。

專家小組建立完成後，須就其職權範圍進行事實調查與相關事項之審查，其審查依據與條款應以永續發展專章規定為限。不僅如此，專家小組亦應於一定期間內發布期中報告與最終報告。期中報告發布後，除歐韓 FTA 外，其他四項 FTA 皆提供合理期間給締約方提交評論意見，而專家小組得斟酌考量該等意見後，決定是否修改或進行下一步審查措施。最終報告之提出期限亦有所規定，惟歐日 FTA、歐越 FTA 與歐星 FTA 考量到較為複雜之案件情形，因此得給予一定期間延長最終報告之發布期限。

以整體專家小組程序時程而言，歐加 CETA 小組程序始於專家小組建立，最終報告則必須在小組成立後 180 日內發佈。歐日 FTA 之小組程序時期與歐加 CETA 相同，但歐日 FTA 允許在案件複雜情形下最終報告發佈之期限得從小組建立後 180 日延長至 200 日。歐越 FTA 與歐星 FTA 則整體時程則是小組建立後 150 日內須發佈最終報告，但依個案程度可要求延期至 180 日。至於歐韓 FTA 之小組程序較為簡短，其專家小組建立後 90 日

內就必須發佈最終報告。另一方面，歐加 CETA、歐越 FTA、歐星 FTA 與歐日 FTA 特別規定在專家小組發佈期中報告後 45 天內，締約方針對期中報告提出評論意見，而專家小組則應考量締約方之評論與意見，決定是否修改期中報告或進一步採取其他審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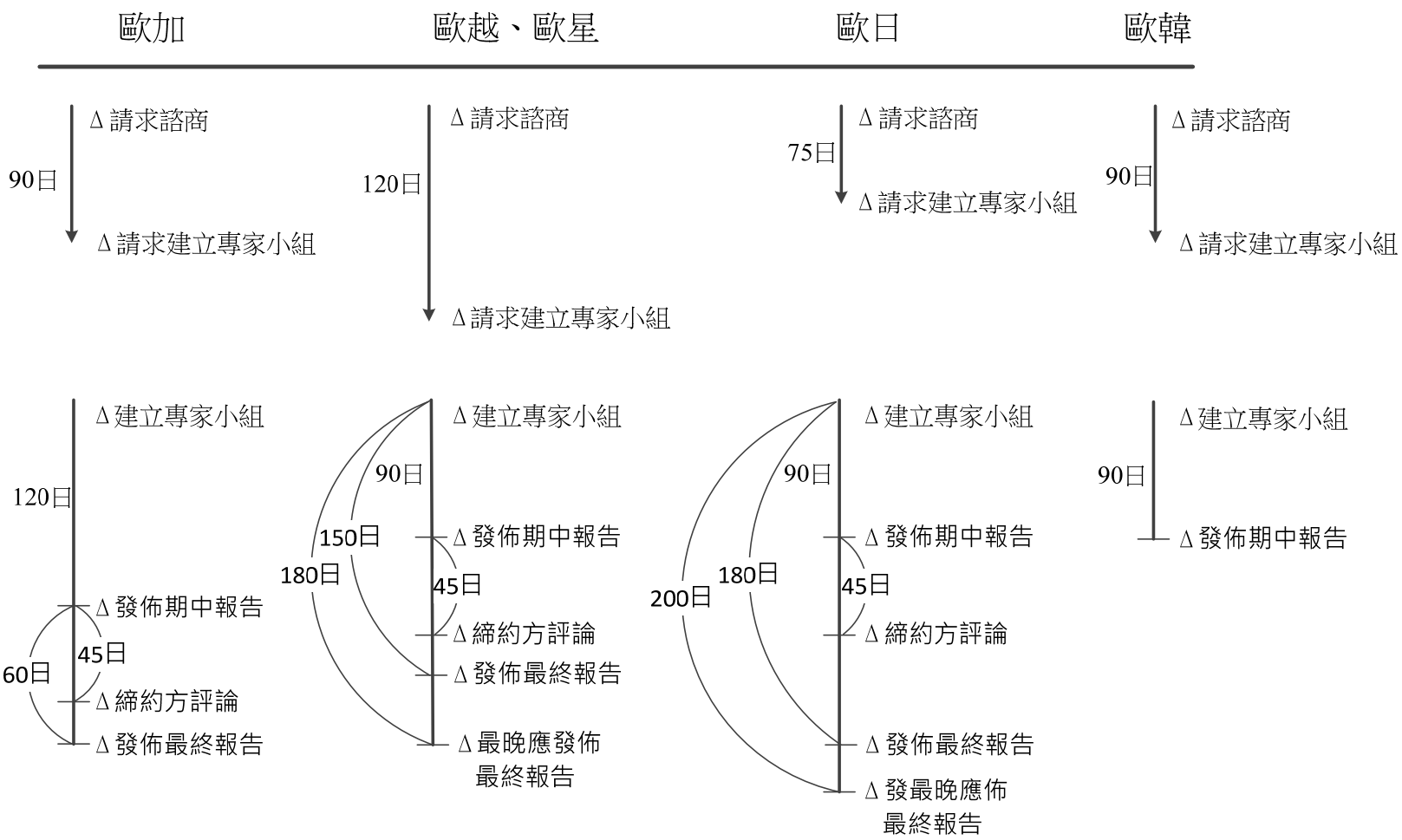

圖 2　歐盟對外五項 FTA 中永續發展之專家小組程序比較

（2）小組成員組成

根據各 FTA 要求，能成為專家小組成員之人，必須是有意願且有能力擔任之人，特別是必須具備永續發展、環境、勞工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之人。另外，小組成員以三個人為主，締約方各選一名己方國籍之人為小組成員，而第三名小組成員則為專家小組之主席，且並非任何締約方國籍之人。但候選名單方面，五項 FTA 皆要求締約方應於協定生效後建立相關專家名單，以備於締約方無法指定選出專家人選時，由該專家名單中遴選。惟專家名單人數之部分，依各 FTA 有不同之要求。

在小組成員選任方式的部分，歐越 FTA、歐星 FTA 與歐日 FTA 皆對選任期間設定嚴格的時程框架，以避免締約方因延遲指定選出專家而造成專家小組遲遲無法建立之問題。

表 29　五項 FTA 對專家小組之規範差異

歐加 CETA	差異
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 **第 23.10 條（專家小組）** 1. 任何無法透過第 24.9 條之諮商圓滿解決者，締約方得於收到第 23.9.1 條之書面諮商請求 **90 日後**，向他締約方之聯絡點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建立專家小組審查係爭事項。 2. 有關本章之規範內容，應適用附件 29-A 與 29-B 所規定之議事規則與行為準則，除非締約方另有約定。 3. 專家小組應由三名小組成員組成。 4. 締約方應於收到建立專家小組之書面請求後 10 個工作天之內，為專家小組之組成達成共識而進行協商。應注意確保所建議之小組成員符合第七段之要求並且對特定	**歐越 FTA-第 15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 **第 17（專家小組）** 1. 締約方就任何事項無法專門委員會在提交諮商書面請求後 **120 天**內解決時，締約方得向他締約方聯絡點提出書面要求建立專家小組審議該等事項。 2. 締約方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由貿易與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建立專家小組之議事規則。除非委員會另有約定，否則在議事規則尚未建立時，適用本協定爭端解決章之附件一所規範之議事規則。 3. 專門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後首次會議時，建立 **15 名**人選之專家小組候選名單，該小組成員候選人必須有意願且有能力擔任小組成員。這分名單包含三分子名單，分別是締約方各自提出一份五人名單，以及一份五位人員的非締約方國籍之獨立人選，以作為小組主席之人選。專門委員會必須確保該人選名單隨時保持 15 名人選。 5. 專家小組原則上由三個人組成。收到建立

歐加 CETA	差異
事項具備專門知識。 5. 若締約方無法再上述期間內決定專家小組之組成成員，則第 29.7 條（仲裁小組之組成）第 3 段至第 7 段規定之遴選程序，則適用於第 6 段所建立之名單。 6. 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的第一次燴議中，以客觀、可靠與合理之判斷確定至少 **9** 名願意且能夠擔任小組成員之人員名單。各締約方應至少提名三位人選作為小組成員之人員名單。締約方亦應提名三位非締約方國籍之人，其願意且有能力擔任專家小組之主席。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應確保該名單隨時符合前述規範程度。 7. 提名作為小組成為之專家，應具備勞工法律/環境法律，或其他本章處理議題之專門知識或專業。小組成員必須是獨立的，以其個人能力審查系爭事件，而不受來自任何機構、組織或政府之指導。小組成員不可以是他締約方政府之部屬，且應遵循第 2 項所規定之行為準則。 8. 除非於小組成員之選定日後五個工作天之內，締約方另有決定，否則選定之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係：依第 23 章（貿易與勞工）/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之相關規定，針對設立專家小組之係爭事件進行審查，並依第 23 章第 23.10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專家小組要求後 30 天之內，締約方應進行諮商以達成共識組成專家小組。締約方若無法在上述期間內達成共識，則應依第三段規定之名單中達成共識選出小組主席，若無法在 7 天內選出，以抽籤決定之。締約方應於 30 天期間屆至後 14 天內，依第四段之標準與要求各自再選出一名專家。若於收到建立小組請求後 44 天之內專家小組尚未完全組成，未確定之人選，將由未完成人選指定之締約方在 7 天內自第三段規定該締約方建立之候選人名單中抽籤決定之。若第三段規定之名單尚未建立，則人選將由締約一方或雙方正式提出之候選人中抽籤決定。小組人選確定之時即為小組建立之時。 6. 小組建立後 7 日內除非締約方另有約定，否則其職權範圍係：依貿易與永續發展章之規定，針對設立專家小組之係爭事件進行審查，並依本條第 8 段提出報告，並對係爭事件之解決方案提出建議。 8. 專家小組應向締約方發布期中報告與最終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事實調查結果、相關規範之適用與相關建議。小組應於建立小組 90 天內發布期中報告，締約方得於發布期中報告後 45 天內提出評論意見。小組再參考各方書面意見後得決定是否修改報告或採取進一步適當審查措施。小組應於建立專家小組 150 日內發布最終報告。若小組無法遵循上述期間規定，筱組主席應以書面通知締約方，載明延遲之原因以及發布期中報告或最終報告之日期。最終報告最遲應於建立小組後 180 日之內發布，除非締約方另有同意。最終報告應公告周知，除非締約方另有約定。 9. 締約方應討論適當措施或行動以履行小組最終報告之建議。締約方應將其所將實施措施之決定，於最終報告發布後 90 日內（或締約方另有約定），通知其國內諮詢團體與他締約方。締約方之措施或行動之後續應由貿易與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進行監督。國內諮詢團體與聯合論壇亦可

歐加 CETA	差異
並對係爭事件之解決方案提出建議。	向專門委員會提出相關意見。
9. 關於第 23.3 條所規定與多邊協定相關之事項，專家小組應向 ILO 尋求資訊，包括 ILO 通過的任何相關現有解釋性指導，報告或決議。	**歐星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7 條（專家小組）** 3. 歐星 FTA 要求建立至少 **12 名**人選之小組候選人名單。 除第三項之外，其他規定皆與歐越 FTA 相同。
10. 締約方得要求及接受來自任何持有相關資訊或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所提交之書面文件或其他資訊。 11. 專家小組應向締約方發布期中報告與最終報告並列出事實調查結果，小組在報告中決定之事項包括確認被控訴方是否符合本章義務、事實調查結果以及小組所作成之決議與建議。除非締約方有其他約定，否則專家小組應於小組成員選定後 120 天內向締約方提出期中報告。締約方得於提交報告後 45 天內向專家小組提出對期中報告之意見。在考量締約方之之意見後，專家小組得重新考量報告內容，或進行其認為適當之進一步審查。專家小組應於期中報告提出後 60 天內提交最終報告。個締約方應於專家小組提交後 30 日之內公布該最終報告。	**歐日 FTA-永續發展章-第 17 條（專家小組）** 1. 歐日 FTA 規定締約方未能透過諮商程序再 **75 日內**就係爭事項達成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時。 4. 有關小組成員之決定與組成：（b）締約方應於收受召開小組之請求後 45 日內，各指定一名屬該締約方國籍之人，以及提出三名專家小組主席候選人名單，主席候選人必須非屬所有締約方國籍之人。締約方應於前 **45 日**期間屆滿後 15 日內，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一名小組主席成員；（c）若一締約方未指定小組成員，或未同意小組主席之人選，該未選定之小組成員或主席，應於前述 15 日期間屆至後 15 日內，由前述候選人名單中抽籤決定小組成員或主席；（d）貿易與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應於協定生效一年內，建立一份小組成員候選名單，該小組成員候選人應有意願且有能力擔任專家小組成員，且應符合本條要求。該份候選名單應至少有 10 名人選，包括締約方各自提出一份至少 3 名該締約方國籍之候選人，以及另一份作為小組主席之候選人名單，主席候選名單必須由締約方共同同意提出 4 名非任何締約方國籍之個人。 5. 專家小組必須在小組建立後 **90 日**內發布期中報告，並於發布後 45 日內提供締約方提供評論意見；最終報告則必須在小組建立後 180 日內發布，若經小組主席以書面具理由通知締約方，得延長期間，但最終報告最遲應於小組建立後 200 日內發布。 除以上規定外，其他規定皆與歐越 FTA 相同。
12. 若專家小組在最終報告中確定一締約方並未符合其於本章之義務，締約雙方應於提交最終報告三個月之內，致力於討論並確認適當措施，且於適當的情況下，作成令締約雙方皆滿意之行動計畫。該等討論，締約方應參考最終報告之建議。被控訴方應通及時通知其勞工或永	**歐韓 FTA-第 13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第 13.15 條（專家小組）** 1. 除非締約方另有協議，一方得於依第 13.14.1 條規定遞交諮商要求 **90 日後**，要求對無法藉由政府間諮商達成滿意決議的事由召開專家小組，雙方可向小組遞交意見書。專家小組依據適當的需要，應向任一方、或如第 13.14 條規定向雙方的國內諮詢團體或國際組織尋求資訊或意見。專家小組應在一方要求後的兩個月內召開。 2. 專家小組成員應按照本條第三段的程序選

歐加 CETA	差異
續發展諮詢團體與他締約方，其將執行之措施或行動的決議。更進一步，請求方應及時通知其勞工或永續發展團體以及被締約他方，其可能決定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措施，作為最終報告之後續，以鼓勵締約方採取符合本章規定之方式來解決係爭事件。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應監督最終報告與專家小組建議之後續情形。勞工或永續發展諮詢團體與公民社會論壇得提交相關意見給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 13. 若締約方在專家小組建立之後對事件之解決方案達成共識，締約方應將其解決方案通知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依該通知，小組程序應終結。 **第 24 章（貿易與環境）-第 24.15 條（專家小組）** 環境相關之專家小組規範，除 23.10 條第 10 項外，第 23.10 條之規範內容與第 24.15 條相同。	出，選出的成員應對於本章的施行提供其專業。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專家小組應於小組成員全部選定後 **90** 日內，向雙方提出報告。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容納專家小組針對本章施行所提出的意見或建議。專家小組之建議實行應受貿易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專家小組之報告應向任依締約方之國內諮詢團體公開。至於關於資訊機密，則依照附件 14-B(仲裁程序規則)的原則施行。 3. 在本協議生效時，雙方應同意列出至少 15 位具本章議題相關專業之人士，以及至少五位非屬締約方國籍之候選人作為專家小組的主席。專家應獨立於締約雙方或任何國內諮詢團體中的代表組織，亦非附屬於締約雙方或任何國內諮詢團體中的代表組織，亦不應接受任何締約方國內諮詢團體之指導。各締約方應在收受建立專家小組請求之 **30** 日內從其專家名單中選定一名該締約方國籍之人作為專家小組成員。若一締約方無法於此期間內決定人選，締約他方應從未選定之締約方所建立之具備該締約方國籍專家名單中決定人選。最後則由該兩位選定之專家小組成員，自非締約方國籍候選人名單中選定專家小組主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